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2
E/CN.4/Sub.2/1996/41
20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1996年8月5日至30日，日内瓦

报告员：露西·关梅西亚女士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7
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7
3. 人权与极端贫困	7
4. 人权与收入分配	7
5.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8
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8
7.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9
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
9.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9
10.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0
11.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10
12.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 安排的研究	11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1
A. 决议	
1996/1. 中东局势	11
1996/2.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1996/3.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1996/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1996/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7
1996/6.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 的情况	19
199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2
1996/8.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4
1996/9. 迁徙自由权	25
1996/10. 移徙工人	27
1996/11.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28
1996/12.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9
1996/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三十周年及其生效二十周年	35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6/14.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36
1996/15.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37
1996/16.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38
1996/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39
1996/18.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42
1996/19.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43
1996/20. 人权与恐怖主义	44
1996/21.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4
1996/22. 《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	48
1996/23. 人权与极端贫困	49
1996/24.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50
1996/25.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1
1996/26. 人权与收入分配	52
1996/27. 强迫迁离	54
1996/2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56
1996/2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57
1996/30.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58
1996/31.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58
1996/32.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60
1996/33.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	61
1996/3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3
1996/35.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64
1996/36. 土著人民的宗教自由	65
1996/3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66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6/38.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68
1996/39. 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 活动的关系	70
B. 决 定	
1996/101. 国际人权盟约三十周年纪念	72
1996/102. 离开任何国家, 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 权利	72
1996/103. 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工作组	73
1996/104. 工作安排	73
1996/105. 就议程项目6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73
1996/106. 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	74
1996/107.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74
1996/108.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 情况	75
1996/109. 迁徙自由权	75
1996/110.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75
1996/111.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76
1996/112.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7
1996/113.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改革	77
1996/11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7
1996/115. 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6的工作方法	78
1996/116.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 国际罪行	78
1996/117. 民主社会	79
1996/118.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	79
1996/11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80
1996/120.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7条联合工作文件	80
1996/121 传播小组委员会的声明	80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三、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 - 22	81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3 - 50	83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51 - 87	86
六、消除种族歧视	88 - 97	92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8 - 171	94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72 - 176	110
(a)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77 - 208	111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 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09 - 217	115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218 - 234	117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 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c)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十二、实现妇女的人权	235 - 243	119
十三、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244 - 249	120
十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50 - 275	120
十五、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276 - 307	123
十六、当代形式奴隶制	308 - 324	127
十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325 - 332	129
(a) 国际人权盟约通过三十周年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 人权与青年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八、保护少数	333 - 347	130
十九、迁徙自由	348 - 368	134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人口的流离失所		
(c) 离开任何国家, 包括本国, 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二十、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享受之影响	369 - 378	136
二十一、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移 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	379 - 384	137
二十二、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 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85 - 390	138
二十三、通过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391 - 392	143

附 件

一、议 程	144
二、出席情况	146
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1
四、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 和决定	152
五、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53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 研究报告和报告	154
C.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 年度报告	154
D.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 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 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155
E.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56
六、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157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17号决议,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以便工作组在1999年之前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6/17号决议,以及第十八章。)

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19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再延两年,以便继续注意和监测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方面特别是在《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和Corr.1)执行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见第二章A节,第1996/19号决议,以及第五章。)

3. 人权与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23号决议,决定请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

(见第二章A节,第1996/23号决议,以及第九章。)

4. 人权与收入分配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26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举办一个专家讨论会,一方面负责制

订《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第36(n)段)规定的适当指标,另一方面监测各国政府执行其按照《行动纲领》第36段(a)至(m)分段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见第二章A节,第1996/26号决议,以及第九章。)

5.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110号决定,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29号决议,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汇编和增订最初由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全文,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5年7月25日第1995/229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日第1997/...号决议,批准下一要求: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29号决议所述及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合并增订报告予以出版,并请秘书长为汇编和出版这一增订报告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6/29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30号决议,请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其第十份年度报告中提出一份经刷新的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国家的名单,以及关于紧急状态下保障人权问题的最后结论和关于今后如何审议这一问题的具体建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6/30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7.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31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的请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96/31号决议，以及第十五章。)

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34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事务中心：

- (a) 组织一次土著人记者讲习会，请联合国的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参加，以求改进有关联合国的情况及其开展的有关土著人民活动的情况的宣传；
- (b) 根据1996年3月24日至28日在加拿大怀特霍斯举行的关于土著人地产权和地产要求问题实际经验专家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再组织有关土著人地产权和地产要求问题的技术性会议，特别着重讨论谈判过程和联合管理制度等问题。

(见第二章A节，第1996/34号决议，以及第十五章。)

9.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35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组织关于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可能性问题的第二次讨论会。

(见第二章A节，第1996/35号决议，以及第十五章。)

10.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37号决议,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中所载的建议,建议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所有组织交流资料,以便推动合作与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些努力。委员会请秘书长尽早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技术会议,审议这些组织如何对这一领域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将这次会议的报告转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6/37号决议,以及第十五章。)

11.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38号决议,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对土著人土地权利进行全面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其完成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7年...月...日第1997/...号决定,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以便就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进行研究,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其完成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6/38号决议,以及第十五章。)

12.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118号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及时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其审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完成其研究,特别是协助其进行专门研究并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特别磋商。

(见第二章A节,第1996/118号决定,以及第十五章。)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6/1. 中东局势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

并回顾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3日第1995/2号决议和1994年8月25日第1994/13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重申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对于在该地区落实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强调阿拉伯--以色列谈判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7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了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调实现中东和平对该地区充分执行人权是必不可少的,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成立及为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权力机构举行的选举,支持1996年3月1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其目标是增强和平进程、促进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谴

责中东任何方面企图破坏和平进程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鼓励继续进行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及其对在该地区落实及促进人权的贡献,

确认以下文件的重要意义: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此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9月28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并确认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的重要意义,

1. 重申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对于在该地区落实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2. 热烈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以及其后延续这一进程的双边谈判;

3. 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是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大起步和持续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希望不久可采取成功的步骤;

4. 呼吁所有各方全心全意、认真慎重并加快速度继续作出努力;

5. 鼓励根据《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开展的永久地位谈判;

6. 强调和平进程范围内作为紧急事项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问题上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7.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对和平进程所起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协助执行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996年8月19日

第1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6/2.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回顾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9号决议和1995年8月18日第1995/1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6号决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4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90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采取的各种歧视性措施，实行的暴力行为和任意逮捕，以及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恶化，包括：

-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杀害，任意搜查、扣押和逮捕，强迫迁离，殴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在执法中进行歧视，任意开除公务员，特别是警察人员和司法人员、医生和其他医护人员；
- (b) 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学生和教师，关闭以阿尔巴尼亚语教学的中学和大学，以及其他文化和科学机构；
- (c) 系统地骚扰、迫害、恐吓、监禁政党和人权组织的成员以及记者，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取消使用阿尔巴尼亚语，破坏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 (d) 对科索沃的所有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造成普遍的非自愿迁移，对他们返回家园没有明确的保障，并注意到这些措施和做法构成了一种无声的“种族净化”形式，

对在贝尔格莱德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普里什蒂那设立美国新闻机构表示赞赏；

认为在科索沃重新建立国际存在对防止科索沃的局势沦为暴力冲突极为重要，并在此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为迫使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他们的土地，对手无寸铁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口实行大规模镇压、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為；

2.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并一视同仁地实施所有其他立法；
- (b) 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的冲突升级；
- (c)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所有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

(d) 释放科索沃的所有政治犯；

(e) 在国际调解下开始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对话；

3. 鼓励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继续作出人道主义努力，以便采取实际步骤协助离开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寻求避难者安全返回家园；

4. 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区域组织协商，在科索沃境内派驻充分的国际监测人员，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5. 吁请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她的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6.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8月19日

第19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5票对4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6/3.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1995年8月18日第1995/5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6号决议，

欢迎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受命调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建立了合作关系，

惊愕地注意到在发生大规模灭绝种族行为之后两年多，仍未对罪犯宣判任何判决，负责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或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法庭或外国法庭均未宣

判任何判决，

对应对种族灭绝行为负责的人渗入卢旺达，企图杀害种族灭绝行为的证人一事表示关注。

1. 欢迎受命调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尼先生所提交的关于在1994年4月6日卢旺达总统和布隆迪总统座机遭击落之后所发生的对图西人的种族灭绝和对胡图温和派人士的政治谋杀的报告以及关于卢旺达当前人权情况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以及可能对特别报告员有用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

3. 再度要求秘书长为进行必要的调查作出安排，以确立这次谋杀事件的责任，这一事件是造成80万至100万人丧生、包括十名执行和平任务的联合国士兵丧生的种族灭绝和大屠杀的导火线；

4. 呼吁国际社会向负责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或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其得以起诉和审判犯下这一种族灭绝行为和大屠杀的罪犯；

5. 要求卢旺达政府加紧努力确保审判仍被拘禁的人，他们之中可能有些是无辜者；

6. 敦促在境内有被指称犯下种族灭绝行为的人的所有国家将其逮捕，以提交其本国的主管法庭审判，或应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当局的要求将其引渡；

7. 要求立即停止在某些国家的共谋下武装和训练民兵以及难民营中极端分子的一切行动，其目的是要在卢旺达重开战火；

8. 鼓励卢旺达难民自愿返回与社会重新融合，并要求确保所有社区的易受害群体的安全；

9. 呼吁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国家特别注意种族灭绝幸存者的需要，特别是寡妇和孤儿的需要，以使他们得以愈合精神创伤；

10. 呼吁卢旺达政府根据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保证的权利特别关注迪瓦人的境遇；

11. 赞扬卢旺达各人权组织所完成的勇敢的工作，它们在艰苦条件下致力于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提请注意可能出现不尊重人权的情事；

12. 还赞扬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倡议下派驻卢旺达的人权观察员调查种族灭绝事件以及促进尊重人权的工作；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8月19日

第1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6/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1995年8月18日第1995/11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3月27日第1996/1号决议,

欢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7月1日至17日对布隆迪进行了访问,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提及的“精打细算的种族灭绝”状况和“难以忍受”的情况,

对民兵和极端主义份子的武装匪帮向无辜平民进行一系列袭击和屠杀,其后布隆迪军队成员则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进行了镇压和报复表示震惊,

注意到在 Melchior Ndadaye 总统于1993年10月3日和 Cyprien Ntaryamira 总统于1994年4月6日悲惨丧生之后所签署的国家协议促成于1994年10月1日 Sylvestre Ntibantunganya 总统的任命并成立一个代表布隆迪各主要政治派别的政府,但这一协议遭否决,造成了政府的总辞,

对布隆迪公共生活民主化进程失败以及 Pierre Buyoya 于1996年7月25日以违宪方式担任总统职务深表遗憾,

1. 欢迎安全理事会批准发布负责调查1993年10月21日谋杀 Melchior Ndadaye 总统及其后发生的屠杀事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 希望发布此项报告有助于立即从卢旺达的公共生活中排除应对谋杀和屠杀事件直接负责的人,不论他们属于何一种族或在卢旺达机关、包括在军队中担任何种职务;

3. 呼吁国际社会为布隆迪司法部门提供大量支助,以保证其独立性,逐步促成在聘任法官方面持多元原则,以及加强司法机关的公正性,以便更有效地审判应

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

4. 请布隆迪国内外所有政界人士不要采取可能会造成暴力和人命损失的一切行动和发表会造成这类后果的一切声明；

5. 希望对布隆迪所施加的经济制裁不至于加剧卢旺达人口本已非常不稳定的处境，使得在布隆迪完全依赖外国救济的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遇更加恶化；

6. 请布隆迪当局保证全体布隆迪居民的安全，不论他们的民族血统如何，他们但求平安过日子，以及保证在布隆迪境内的外国人的安全，包括向布隆迪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其他援助的外国人的安全；

7. 吁请布隆迪当局不遗余力地致力根除灭绝种族的威胁，促成相互信任，鼓励各族能和睦相处，进行广泛对话，以使布隆迪迅速恢复法治；

8. 敦促布隆迪当局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布隆迪军队确实履行维护所有人的安全的任务，即使他们所遭遇的敌方是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武装匪帮；

9. 欢迎布隆迪当局最近对增派常驻人权观察员一事表示同意；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8月19日

第1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6/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考虑到经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批准伊拉克政府向市场出售额外数量的石油，以满足伊拉克人民医疗和营养方面的基本需要，

关注越来越多的资料和报道证实大多数收入有限的平民的卫生和粮食条件严重恶化，他们是国际禁运以及采用的经济政策决定使得全国某些地方无法获得药品和粮食的受害者，

回顾其1995年8月18日第1995/3号决议，

关注库尔德地区遭到重炮炮轰,而且炮轰大为扩大,埃尔比勒市所遭的炮轰尤其严重,以及最近在1996年7月对 Al-Nassiriya 区(沼泽区)的平民进行军事攻击,造成许多伤亡,

深切关注伊拉克仍然拒绝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合作,

注意到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1),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和严重地侵犯人权,

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仍然实施国内禁运,

欢迎伊拉克政府接受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和伊拉克签署的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谅解备忘录,

希望伊拉克的接受将会促成毫无歧视地对全体伊拉克人民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品,从而有助于纾解其痛苦,

深信有必要建立一个联合国监测办法,以确保公平地将人道主义救济品分配到伊拉克各地区,

1. 对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极端严重表示关注,因而欢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载于其报告(E/CN.4/1996/61)的建议,即应在该国部署人权监测员;

2. 请伊拉克政府遵守接受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所应承担的一切义务,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确保公平地将人道主义救济品分配到伊拉克各地区;

3.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撤出包围南部沼泽区的军队,并允许联合国在该地区分配人道主义救济品以及允许该地区的难民返回家园和重操旧业;

4. 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北部库尔德人和南部什叶派教徒实施的国内禁运,这两个地区仍继续被包围,并恢复对这两个地区供电;

5. 还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反对党领袖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6. 要求废除规定对反对派进行刺花纹和残割的不人道法令,并促使法令的受害者获得康复;

7. 促请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视察边境和沼泽地,并将视察结果向大会报告;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9. 还请秘书长吁请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0. 敦促落实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沼泽地派驻常驻监测员及建立常设援助中心;

11. 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社会条件严重恶化,并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未来届会上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8月19日

第19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1票对6票、7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6/6.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1条,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并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还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申明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忆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对以色列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不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平民适用该公约,深感震惊,

再次欢迎从马德里开始、目前仍在继续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1994年5月4日以色列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开罗签署《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但对由于以色列的态度而使和平进程受阻感到遗憾,

1. 重申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本身即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2. 还重申,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之后,自1996年2月以来继续以关闭巴勒斯坦领土的形式和隔离占领区的形式实行集体惩罚,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也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3. 进一步重申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第49条;

4. 申明以色列坚持保持和扩大移民点并建立新的移民点是与和平进程背道而驰的;

5. 呼吁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1条,确保以色列遵守《公约》,并确保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直到占领结束;

6. 重申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返回家园的权利,有不受外来干预落实自决的权利,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在其国土上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7.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40号决议,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阿拉伯人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8. 呼吁以色列:

(a) 履行其国际义务,遵守国际法规则,并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b) 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人移民点;要求撤除这些移民点,并申明,以色列为并吞或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这些领土的人口、文化、宗教和其他特性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c) 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 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 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 (d) 停止改变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 停止对他们的镇压措施, 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一切其他做法, 强调必须准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流离失所人民回归家园并收回其财产, 并再度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中提到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及行动;

9. 申明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 需要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 并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 完全撤出所有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 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 以色列完全撤出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和以色列完全和无条件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

10. 再次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 (a) 严格遵守人权领域的一切现行国际标准;
- (b) 便利通过国际组织进入其监狱查看, 同讯问人员会晤;
- (c) 继续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合作以期辅助人权机构;

11.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最新报告、研究报告、统计数字及其他文件清单, 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案文,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及所有其他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材料。

1996年8月20日

第20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5票对4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18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4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8号决议,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使他们能够在1995年年底和1996年年初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欢迎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6/59)、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95/Add.2)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9/Add.2)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注意到特别代表认为,特别是刑事诉讼程序和刑法制度领域的有些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

对下列报道表示严重关注: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大规模侵犯人权,包括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任意逮捕和监禁、无故失踪、对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缺少必需的保证及无视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
- (b) 本年中政治处决事件增加,其方式为当众绞死或用石头砸死;
- (c) 保安部队对和平示威的镇压,导致许多平民伤亡;
- (d) 继续压制妇女,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作法以及采用不能接受和不合理的处罚手段;
- (e) 由于通过关于处罚的新法律,导致死刑判决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数量增加;
- (f) 最近几个月在国外的反对派成员被暗杀的人数增加;
- (g)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骚扰伊朗流亡者家属,政府在海外的地下恐怖主义者对国外伊朗人施加压力,旨在迫使他们在打击流亡反对派的活动予以合作;

注意到在包括德国、意大利和土耳其在内的各国正对伊朗官员和特工人员在策划域外政治谋杀中的作用和责任进行司法调查;

确认人权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不能以文化或宗教为理由违反国际公认的人权

标准,

1.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出充分调查以便终止据指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

- (a) 过度使用死刑;
- (b) 大量实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情况;
- (c) 在适当程序和司法行政方面未达到国际标准;
- (d) 宗教歧视、特别是对泛神教徒和基督教徒的歧视;
- (e) 对妇女的歧视;
- (f) 过度使用武力和枪枝镇压群众示威,及组织秘密巡逻;
- (g) 街头巡逻对人们的骚扰和恫吓;
- (h) 限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以及不当地限制新闻自由;
- (i) 对政治反对派的非法谋杀;

2. 对不断有关于对伊朗库尔德难民的攻击以及对在邻国领土内伊朗反对派基地使用火箭弹攻击的指控深表关注;

3.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参与或容忍谋杀或国家指使的恐怖主义活动;

4. 还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结束特工人员对国外伊朗难民及其在伊朗的家属的骚扰;

5. 鉴于特别代表最近一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注意到气氛有所改变, 希望于他下次按时访问时这一改变在该国人权情况方面产生了明显的实质性改进;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泛神教派及包括基督教在内的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直到他们完全获得解放;

7. 还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循人权领域的一切现有国际准则,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

8.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以及尤其是同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9. 请秘书长继续随时告知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事项的有关报告及联合国措施,包括防止侵犯伊朗泛神教和基督教社团宗教自由的措施;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8月20日

第21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2票对6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6/8.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8月12日第1994/2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建议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欢迎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36号决议,内载大会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并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考虑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继续存在,包括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感或排他性的新政策,

对于世界不同地区越来越强烈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形式感到惊恐,这对建立社会秩序使所有人权得以实现构成一大威胁,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日益严重问题同当前全球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形--包括国家间贫富差距日益扩大--之间存有一种关系,

深切关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大体上仍然没有得到执行,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来对付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危害日益扩大,这一努力必须足以对付这一危害对实现《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这一目标形成的威胁,

回顾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次世界会议,

深信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必将清楚表明国际社会有决心果断处理种族主义肆虐并将是采取全面办法以及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订侧重行动的战略的一大机会,

1. 呼吁会员国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2. 请秘书长采取种种措施，包括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46号决议以及与第三个十年活动相关的方案预算所核准的措施，确保执行大会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内为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活动设立一个种族主义问题协调单位；
3. 表示完全支持尽早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4. 呼吁会员国对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予以积极响应；
5.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作出的事关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提议中增列一项具体提案述及在本世纪末之前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一事；
6. 确定小组委员会准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每一筹备阶段作出积极贡献。

1996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6/9. 迁徙自由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二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并禁止任意剥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确认强迫流亡、大规模驱逐出境、人口转移、强制人口交换、非法的强制撤离、迁离和迁移、“种族清洗”等做法和其他形式的强迫人口在一国境内或越境流离都构成对受影响人口迁徙自由权利的剥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每一个人无任何区别地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并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并有权返回本国，

还回顾其1995年8月18日第1995/13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经常审查对迁徙自由权--包括寻求庇护权和居于原处和返回原处权

的尊重情形,

进一步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8号决议,其中任命了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1993年8月25日第1993/34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邀请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最后报告之前举办一次多科性专家研讨会,以便作成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这一要求获得了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02号决定的核可,

十分关心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第1996/51号决议,内载委员会深感痛惜族裔形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构成强迫迁徙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民族群的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注意到迫迁政策和做法是造成难民流动和国内人口流离失所的主因之一,

关心世界上难民人数日益增加,国内流离失所人数更是不断扩大增多,并关注许多国家的限制性政策导致人们难于为寻求庇护离开他们的国家,难民和庇护寻求者遭受拘留,

1. 申明人们有权安居在自己的家园,自己的土地上和自己的国家;
2. 还申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其原籍国,如在本国内则返回原籍地或其选择的地方;
3. 敦促各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尽一切所能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的迫迁、人口转移和“种族清洗”等做法;
4.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原则,保障并实施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的权利;
5. 还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被强制返回其生命、安全和自由均有危险的地区;
6. 竭力鼓励所有政府和有关各方,包括有关的政府间和人道主义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努力中加紧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处理迫迁所造成的严重问题和此类流离失所的原因;
7. 决定继续研究迁徙自由权--包括居于原处的权利、离开和寻求庇护的权利和返回权的问题;
8. 再次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召开人口转移问题专家研讨会,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最后报告时,能及时利用研讨会的结论,并竭力请特别报告员无论如何必须在小

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最后报告。

1996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6/10. 移徙工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申明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人权和尊严,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的更和睦相处与相互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个人或群体对移徙工人所表现的这种现象,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请所有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欢迎旨在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出的区域努力,尤其是1996年3月在墨西哥普埃布拉举行的区域移徙问题会议和订于1996年10月在西班牙马略加岛帕尔马举行的地中海人口、移徙和发展问题会议,

1. 对在世界不同地区对移徙工人表现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深表忧虑,

2. 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希望该公约早日生效;

3. 促请就业国审查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移徙工人使用武力,并除其他外,通过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确保其警察当局和移民主管当局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包括移徙女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4.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制裁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佣人的护照的雇主;

5. 支持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8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从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

6. 鉴于这一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密切注意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问题。

1996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6/11.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8月18日第1995/14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107号决定，内载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任命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91号决定，内载理事会批准委员会核准任命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

意识到如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E/CN.4/1996/63)和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E/CN.4/1996/68)所报告，诸如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等各国发生的严重侵犯妇女人权行为，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26年禁奴公约》、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1. 欢迎特别报告员琳达·查维兹女士关于武装冲突--包括国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情况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6)，其中概要

述及研究目的和范围、以蓄意强奸作为一种政策手段的历史背景、相关的国际标准、应负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审判犯罪者的法院审判权、对强奸者的可能制裁以及可能采用的赔偿形式；

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她在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所载明的计划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

1996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6/12.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和Corr.1)，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儿童和债务质役、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非法和假收养、据称摘取器官的做法、移徙工人和家庭工人以及战争时期的性奴役的情况，

注意到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尽人意，

1. 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对其一直采取的广大途径和灵活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

一、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2. 再次欢迎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

3. 欢迎人权委员会批准《防止买卖儿童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

4. 要求秘书长请各国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报告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果的情况;

5. 建议各国政府禁止关于性旅游的广告和宣传,不为涉及性剥削的其他商业活动提供便利;

6. 鼓励各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设立特定项目,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的受害者不感染艾滋病毒和不传播艾滋病;

7.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包括刑法措施和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措施,使未成年人不接触或不涉入色情活动,并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提供所采取措施或业已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8. 请秘书长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审查新技术如用来宣传儿童色情和性旅游的互连网络对儿童的不良影响;

9. 建议所有国家建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协助卖淫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1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E/CN.4/1996/100);

11. 还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参加者提交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对其任务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与买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3.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B.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14. 鼓励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继续其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吁请工作组制订一项关于国际合作终止所有与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猥亵儿童旅游有关的做法的纲要;

15. 要求秘书长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制订各种方案,以使买卖、卖淫和色情活动的所有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受害者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并要求为建立和执行这类方案进行国际合作;

C. 贩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17. 欢迎的人权委员会通过的1996年4月23日第1996/61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一道调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及组织的指控是否可靠,以使委员会能够决定对这一问题采取何种行动;

18.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并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健康研究咨询委员会关于建立器官移植工作队的建议;

19.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三、消除剥削童工

20. 决定鉴于关于童工问题研究的重要性,进一步探讨是否可以任命一名关于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21. 敦促所有国家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措施和订立规则,保护童工并确保其劳动不被剥削,并禁止他们从事有害职业;

22. 敦促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有关公约 -- 特别是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73年《允许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23. 要求秘书长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工作组通报执行《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的情况;

四、根除债务质役

24.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颁布了反对债务质役的法律,并呼吁有关政府采取

各种必要的措施执行和实施此类法律；

2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的发展机构确保它们支持的项目绝不使用债务质役，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这方面资料；

26. 建议各国政府与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解决债务质役，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现有解决违犯有关强迫劳动公约行为的机制，并鼓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其传播资料和在这方面向工会提供咨询意见的活动；

2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消除这一不能容忍的做法；

五、强迫劳动

28. 重申强迫劳动是当代的一种奴役形式，关切地注意到有指控称这一作法尚未予以消除；

29.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六、移徙工人

3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外国移徙工人经常受到有损人的尊严的歧视性规则和规章的限制，包括被迫与配偶和幼年子女分居异地，有时长期分居；他们往往是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受害者；

31. 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对没收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家庭工人护照的雇主予以制裁；

32.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不平等待遇和剥夺其尊严的做法；

33.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4.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注意影响移徙工人的各种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七、非法收养和假收养

35. 注意到有资料指出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活动和其他形式的贩卖活动；

36. 呼吁各国采取充分步骤,更好地管理和监督跨国收养工作,包括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37.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八、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8. 欢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

39. 欢迎日本政府提供的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慰安妇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有用资料;

40. 认为如日本迅速成立一个行政法庭处理遭受虐待者特别是遭受类似奴役待遇者的问题,必将有效解决这类控诉;

41. 忆及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建议(E/CN.4/Sub.2/1994/33,第六章),特别是建议13第1至4段,并提请有关各方注意是否可能达成协议将问题自愿提交一解决机制;

42. 请日本政府就这一事项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43. 决定将收到的关于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关于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问题特别报告员;

44. 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九、杂 项

45.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乱伦问题,审议如何打击乱伦和在家庭内对儿童性侵犯的行为,并强调急需向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帮助;

46. 促请各国政府为儿童提供保密机制,以使其能揭露有关情况和得到咨询;

47. 促请会员国采取充分措施,恰当处罚犯有此种最可恶罪行者;

48. 决定继续特别注意家庭佣工问题,尤其是女童的处境,呼吁各国政府确保以保护性规章管理家庭佣工的雇用情况,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49. 注意到女童生活在困难处境中,需要向她们提供保护,确保她们最充分的身心发展并参与社区生活;

50.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早婚和被拘留青少年问题;

51.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107号决定，委员会在决定中核可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转交工作组下届会议；

5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未来行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它们的答复；

53.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54.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55.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和第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5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给工作组的书面文件；

57. 提请将于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注意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涉及儿童的工作，请秘书长向该大会转交工作组的所有有关文件；

58.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这些规定和标准的目的在于确保保护受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儿童和其他人；

59.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与它们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报告；

60.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1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落实他的决定，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业人员，同以往一样长期工作，保证中心内外在有关当代奴隶制问题上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61.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6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确定的关于当代形式奴

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63. 决定在排定议程时，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时充分讨论工作组的报告，从而加强参与工作组活动。

1996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6/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三十周年及其生效二十周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人权的普遍性原则，

遵循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1号决议，

意识到许多人士所提供的宝贵贡献，他们不断地协助联合国的工作，拟订、通过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迄今已有一百三十四个国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注意到有五十个国家尚未是这两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对世界各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继续受到侵犯感到关切，

1. 对没有庆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三十周年及其生效二十周年深感遗憾；

2. 请秘书长在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时，通过各项预定的庆祝活动突出这两项盟约在加强人权的普遍性原则方面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加入有关的任择议定书；

4. 要求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审议个人的来文；

5. 表扬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督落实上述国际盟约方面进行的工作；

6. 呼吁所有国家加强有效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1996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6/14.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
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欢迎冷战的结束、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与各国间信任的加强,

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必须进行有计划和逐步努力,全面减少核武器,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和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

考虑到结合有效核裁军进程停止一切核试验对全人类有利,

坚信目前的国际形势可提供机会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在有时间限制的框架内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来实现核裁军,反对核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扩散,

还坚信实施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生命权,

回顾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

1. 申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在国际关系中不应有任何作用,因而应予消除;

2. 建议有关国际论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关于核裁军的谈判,按计划分阶段全面减少核武器,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从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保护生命权。

1996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6/15.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杀伤人员地雷是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一大工具,

回顾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24号决议,其中宣布赞成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强调小组委员会迫切需要继续注视这一问题,以便保障充分尊重和执行所有有关公约、议定书和决议,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于1996年6月倡议在美洲建立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区,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96年2月敦促非洲大陆上各分区域组织主动倡议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以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彻底禁止地雷的承诺,

还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议会于1996年5月13日呼吁所有成员国单方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并销毁现有储存,

欢迎加拿大政府主动提议1996年秋季在渥太华主办一次国际会议,邀集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40多个国家来审议短期和中期措施以实现这一目的,

遗憾地注意到1996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关于区别“智能”和“迟钝”地雷以及给予各国9年时间来开始生产仅仅是设想的“智能”地雷方面的结果,

严重关注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造成不断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特别是农民、土著人民和儿童等特别易受害平民群体的权利,

考虑到杀伤人员地雷造成死亡、残废和心理伤害以及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希望联合国排雷行动能在最近的将来导致完全和最后消除未引爆地雷的祸害,

对缺乏用于改进扫雷技术和建立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康复方案的资金表示遗憾,

1. 重申支持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以此作为保护生命权的一种手段;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议定书;

3. 敦促各国酌情修改其立法,以便禁止在其领土上和从其领土上生产、销售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4. 认为鉴于这一方面的现有情况需要迫切解决,因此预定于2001年举行的下

一次审查会议的日期太遥远；

5.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向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受害者提供信息、进行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合的政策，并为此采取认为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6.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响应联合国排雷方案的自愿捐款要求，如有可能进行定期捐款；

7.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转达小组委员会的呼吁，向排雷方案和1994年11月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下审议这一问题，以期确保在充分享受人权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

1996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6/16.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
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99号及1988年12月8日第43/111号决议，其中重申所有人民都有固有的生命权，

对于据称有人对军队成员和平民使用大规模毁灭的或滥行毁灭的武器，造成死亡、困苦和伤残一事，表示关切，

还关切述及使用上述武器对人的生命、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的多次报导，

并关切对环境的物质影响，单独或联合使用这种武器而造成的碎片，以及受到污染的弃置设备，都对生命构成重大威胁，

深信生产、销售、使用这种武器不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相信必须继续努力，促使舆论关心注意这种武器不合人道、不分皂白的破坏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彻底加以取缔，

深信生产、销售和使用这种武器不利于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1. 敦促所有国家都使其政策服从这一需要，即必须控制大规模毁灭的或滥行破坏的武器的生产和日益增多，尤其是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

2. 请秘书长：

(a) 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收集以下信息：
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的使用，其重大及累积的作用，其对生命、人身安全及他种人权的威胁；

(b)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所收集信息的报告，并提出他可能得到的、关于有效取缔这种武器的方法的建议和意见；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所提交报告中、或各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可能载有的其他信息，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8月29日

第34次会议

(以15票对1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6/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关于在民族或种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研究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情况，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已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又于1996年4月30至5月3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和E/CN.4/Sub.2/1996/28)，特别是分别载于其中第七和第八章的建议，

对世界众多地区大量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

是由冲突的一方或多方造成的,

念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深信,执行《宣言》的原则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是和平解决少数群体争端和冲突最好的指南,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执行《宣言》中所载的原则所作的贡献,和他与有关国家政府及少数群体继续开展的对话,

强调有关条约机构对保护少数群体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承认很多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少数和促进相互谅解和容忍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和措施,

重申各国和少数群体应寻求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的办法,

强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所有条款,包括第1条和第8条之间的相互联系,

承认所有有关方面都在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在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开始建设性对话方面出现的发展,

感兴趣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已经查明,在获得医疗保健权、教育权、工作权、财产权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继续歧视,是实现发展权的一大障碍,

赞同根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的有关原则,在发展领域吸收少数群体参加的有关计划,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强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个领域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1. 对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特别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深表感谢;

2. 欢迎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实质性资料,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3.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两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6/2,第七章和E/CN.4/Sub.2/1996/28,第八章)中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5. 促请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参照包括出席其历届会议者在内的学者的专业知识,继续成为审议和可能解决少数群体和政府之间以及少数群体本身之间的问题的主要论坛;

6. 邀请工作组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载列的各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拟定标准,包括关于执行这些准则的具体建议,并提交小组委员会和通过它提交人权委员会;

7. 还邀请工作组增强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以便加强其防范性活动并推动他对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少数群体情况提出对策;

8. 特别欢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8)第208段所载的建议,并邀请工作组在不涉及到联合国经费的情况下继续努力组织研讨会讨论其中所列议题;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其职权继续执行其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案;

10.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0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项目;

11. 还建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与特别代表和主管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宣言中所载原则及其所提及人员的情况;

12. 请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宣言第9条传播关于宣言的资料并继续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4. 鼓励各国促进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之间及其本身中间的对话和合作,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此目的建立的机制的资料;

15. 建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之能够向工作组提供适当服务,并展开有关研究、评估和行动;

16. 还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以便使它在1999年之前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1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1。)

1996年8月29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6/18.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所得捐款不足，无以开展所担负的活动而感到关切，

焦急地注意到信托基金董事会各成员分居世界各地，且无有效的联系手段可以使用，影响寻找适当解决办法的工作，

考虑到信托基金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任务上具有的密切关系，

1. 请秘书长向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供他依照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1号决议第17段拟编写的报告；

2. 鉴于上文所述的困难，并为了提高效率，减少业务费用，建议秘书长考虑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所担负的任务委托给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3. 敦促各国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以及个人对基金募款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4. 邀请基金的一名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6年8月29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6/19.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24号和1983年8月23日第1983/1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着重指出亟须协力消除妇女人权与某些传统或习俗做法有害影响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冲突,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中呼吁各国政府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宗教为考虑来逃避其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义务,

认识到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或习俗做法的严重后果,

1. 赞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分析性最后报告(E/CN.4/Sub.2/1996/6);

2. 重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是对妇女的一种固有暴力行为形式,也是对妇女人权的一种侵犯行为;

3. 对于各政府提供的资料中缺少关于执行全面的《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和Corr.1)俾以终止这些有害做法的情况表示遗憾,

4. 因而强调须继续监测各国政府为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尤其是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两年以便继续注意并监测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而所需的一切协助;

7.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递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2。)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6/20. 人权与恐怖主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的基本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的50/18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的第1995/4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自己在1994年8月25日通过的第1994/18号决议，

念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展的有关讨论，

重申对恐怖主义行为的继续和恐怖主义组织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深表关注，

深为遗憾，恐怖分子不加区别和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使无辜的人受到杀害和残害，人数不断增加，这种行为无论以何种理由犯下的都是不能辩解的，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民间团体，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的行为；

2. 呼吁各国政府依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并敦请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反对恐怖主义；

3. 决定委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在不造成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6日关于其工作方法的第1992/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准则2，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6/21.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43号决议和1992年8月14日第1992/14号决议,

特别回顾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8月24日第1995/26号决议中决定,在其议程的每一项目下以及在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所有有关研究中都审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重申充分和有效落实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因性别等原因而歧视十分重要,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强调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努力消除对妇女暴力的重要性,并敦促根除所有形式对妇女的歧视,

回顾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A/CONF.171/13),其中妇女的权利得到强烈支持和澄清,被理解为所有涉及保健和人口方案政策的基本组成要素,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充分的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剥削、虐待、骚扰和暴力;

还回顾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其中将实现男女平等和公平确定为加强社会发展和确保人的福利方面所采取一切措施中的一个关键要素,

欢迎1995年9月4日至15日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其中呼吁加紧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主流,通过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和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并呼吁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等采取有关行动,

重申旨在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集中于根除所有形式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需求的措施,

强调各国政府和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必须酌情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各项措施,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该决议宣布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效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

注意到充分落实所有各项人权条约对妇女的重要性,包括《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欢迎事关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主流的人权委员会第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和1996年4月19日第1996/48号决议，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

欢迎秘书长关于各人权机制处理侵犯妇女人权事项的程度的报告(E/CN.6/1996/9)，

认识到在人权事务中心内一个妇女人权协调中心所具有的持续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关于性别问题的顾问，以帮助确保全系统执行《行动方案》，

还欢迎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6)以及琳达·查维兹女士编写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6)，

确信必须消除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为了卖淫目的的贩卖，其他形式的商业性行为，家庭劳役及奴役性婚姻，这些形式都是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

对持续出现的对女移民工人的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的报告表示关注，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信没有妇女的充分参与就不能够实现全球发展，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严重影响到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特别是在乡村地区，注意到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乡村妇女数量持续增加，

认识到尽管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需要作更多的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战争罪法庭使妇女人权成为主流，

1. 要求提交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酌情列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讨论受性别影响的妇女所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以及这些虐待的后果，可以得到和可以利用的各种补救办法，妇女所受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中的任何差距，及针对性别的建议，以便对这些侵犯事项采取补救措施；

2. 吁请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国政府不加保留地批

准该公约；

3. 表示希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尽快纳入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制；
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救助人员得到培训，使其能够充分认识到并处理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进行其工作中不得有性别偏见；
5.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努力确保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确定的框架，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更充分地审议《北京行动纲领》对小组委员会下列领域工作的影响：妇女与贫困、妇女在全球发展和促进人权中的作用，以及反对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贩卖的额外措施；
7. 敦促各成员国，为了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采取措施有效地落实《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特别考虑到极易遭受暴力行为伤害的妇女，如女移民工人、难民妇女和冲突情况中的妇女；
8. 鼓励各成员国在国内立法中颁布和/或实施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制裁，以处罚和纠正对遭受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所犯的违法乱纪行为，无论是在家庭中、在工作地点还是在社区或社会；
9. 完全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编写提交委员会定期报告指南的修正案，请各缔约国报告对《公约》的保留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为落实《北京行动纲领》而采取措施的资料，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10. 吁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在加强人权事务中心设立妇女问题协调中心的职位，并确保妇女的人权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都得到有效支持；
11. 吁请秘书长实现得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重申的目标，即到2000年，妇女占有50%的管理和决策职位；
12. 请各国政府支持全世界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主动行动，以提高对男女平等问题的意识，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贡献；
13. 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重新设立为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充分注意这些问题。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6/22. 《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方面等问题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该宣言明确地说,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据此,每个人和所有国家的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各国应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同时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对于全世界贫穷人口惊人地增至15亿,其中90%在发展中国家过艰苦的生活深感关切,

欢迎联合国大会宣布1997-2006年为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及时决定,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通过的题为“发展权”的第1996/15号决议和发展权工作组迄今所做的工作,

指出《发展权利宣言》所倡导的有益于发展的国际合作在《宣言》获得通过十年之后仍未取得大的进展,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之下审议了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

1. 重申实施发展权方面的进展要求各国采取有效的发展政策,并要求在国际范围内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2.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大会在《发展权利宣言》中所强调并且经过世界人权会议重申的发展权的实现;

3. 决定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一个分项目,继续审议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以便小组委员会委员能为人权委员会审议促进发展权的实现问题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加紧行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请他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

5. 决定每年结合人权的诸方面和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审查实施发展权方面国际合作的进展。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23. 人权与极端贫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及1995年2月24日第1995/16号决议及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其中规定了特别报告员应在与生活在极端贫困下的人及他们身边的帮助者协商后编写有关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研究报告的任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0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所提的各项建议中提出他所考虑的后续措施,

回顾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28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关心地欢迎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

1. 对特别报告员在与极端贫困者协商后完成其报告深感满意,因为这样就突出了人权与极端贫困的关系,并为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提供了一个新观点;

2. 欢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专家的协助下,和在继续促进那些生活在极端贫困下的人口和代表这些人口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情况下,采取后续行动;

3. 请人权委员会核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希望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3。)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24.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确信世界上旨在确保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主要障碍，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其中决定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就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3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还回顾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及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34号决议，其中决定，为便于研究该问题，委托儒瓦内先生负责完成第一方面，即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工作，委托吉塞先生负责第二方面，即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并回顾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34号决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91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支持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强反对严重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努力，

1. 满意地欢迎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5)；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项目

下审查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25.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深切关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八亿多人食物不足,无以满足基本的营养需要,

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在经济环境迅速变化的情况下全世界许多地方存在着极端贫困的情况及其原因,极端贫困对实现包括适当生活水平权、充足食物和健康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通过人权委员会呼吁世界各国领导人今年晚些时候聚会罗马参加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时:

- (a) 重申男女老少都有不挨饿的基本权利,因为这一权利是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的;
- (b) 提出如何进一步明确和贯彻食物权的建议;
- (c) 确保在争取实现充足食物权和其他与满足基本营养需要以求生存、发展、提高生产力和福利有关的权利方面,适当借助于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以及监督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过去和目前所做的工作。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26. 人权与收入分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性质,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大量的其他文书都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载于其附件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10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特别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利和消除发展障碍,

特别考虑到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在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中向联合国系统作出的呼吁,其中强调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99(e)段);

认识到各国依法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信教育在保障行使人权和所有人得到平等机会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回顾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的各次报告,特别是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第76-84段),其中论及有关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两者之间关系的一系列问题,

考虑到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关于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的关系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及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各份报告(E/CN.4/Sub.2/1993/16、E/CN.4/Sub.2/1994/19、E/CN.4/Sub.2/1995/15和E/CN.4/Sub.2/1996/13),以及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极端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5/101),

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1994/40号决议,其中委托特别报告员荷塞·本戈亚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享有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及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05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确认上述决定的第1995/295号决定,

对于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权利的实施尚未在联合国人权范围

内得到足够的注意感到关切，

认识到人权组织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分析收入分配和贫困日益严重之间的关系以及侵犯人权的问题，

重申平等机会、人的尊严、公平和正义的基本原则，

确认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争取国内和国家之间更公平地分配经济资源之间存在各种内在联系，

承认收入不均造成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在诸如儿童、妇女、和社会上其他脆弱群体之间，他们受到歧视，并且不能象其他人口那样享受同等机会的权利，

考虑到有需要分析和克服那些妨碍各个社会提供更公平机会和更好的收入分配的障碍，

考虑到收入的较均匀分配可促进社会的和睦团结，并在国际一级促进维持世界和平的条件，

1. 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荷塞·本戈亚先生就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4)；

2. 赞同最初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预备文件确立并经本戈亚先生初步报告(E/CN.4/Sub.2/1995/14)重申的结论，即一方面财富集中严重阻碍实现人权，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政治还是公民权利，另一方面机会平等则是有效参与发展进程，并分享发展的利益的关键；

3. 再次批准初步报告中提交的工作计划，特别是以下意见：考虑到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落实其后续行动并促进必要的讨论以便尽快更有效地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

4.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行使人权尤其是行使教育权利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5. 又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分析为了监测逐渐和充分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需的各项指标；

6. 请秘书长举办一个专家讨论会，一方面负责制订《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第36n条)规定的适当指标，另一方面监测各国政府执行其按照《行动纲领》第36段(a)至(m)分段作出的承诺。

7.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他的报告有关的资料，并请它们积极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他的报告所需的一切援助；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4。)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27. 强迫迁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14号、1993年8月28日第1992/41号、1994年8月26日第1994/39号和1995年8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7号决议，和秘书长编写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第1996/290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授权举行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的专家讨论会，以期围绕基于发展的迁离问题拟定全面人权准则，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安身之所，过平安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权不被从家园、土地或社区中迁离，

确认往往具有暴力特征的强迫迁离做法涉及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离其无论在现行法律制度下是否被认作合法的家园、土地和社区，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意识到形形色色的主使者可能执行、许可、要求、提议、倡议或容忍强迫迁离，而所有这些人依法都有义务避免此种做法，

还意识到许多强迫迁离实际上是出于歧视性动机，

强调防止强迫迁离的法律和政治责任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承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2(1990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赔偿的项目(E/1990/23,附件三,第6段)，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一般性评论4(1991年)中认为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

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3/23,附件三,第18段),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强迫迁离的意见,该委员会在其中认为,这种做法无异于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根据国际人权法,强迫迁离属不可接受之行为,除非在对任何人不论其保有权地位如何而实施时,给予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保障,包括正当程序,

注意到适足住房权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关于强迫迁离做法的明确建议(E/CN.4/Sub.2/1995/12,第八章),

注意到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中的关于强迫迁离的规定,

意识到强迫迁离、国内流离失所、人口迁移、大规模驱逐、大规模出走、“种族清洗”等涉及使人们被迫或非自愿离开家园、土地和社区的做法之间有许多相同点,

1. 重申强迫迁离做法构成对大量人权特别是适足住房权、留住权、粮食权、迁徙自由权、隐私权、家园安全权、保有权、保障权和许多其他权利的严重侵犯;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争取迅速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可采取的办法有,立刻取消涉及强迫迁离的现有计划、取消允许强迫迁离的立法,并确保所有公民和其他居民的保有权保障;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所有人特别是目前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人的保有权给予法律担保,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和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意愿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举行彼此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补偿、赔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安排,并且确认在任何强迫迁离的情况下确保此种提供的义务;

5. 请联合国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的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的机构充分顾及本决议中所载述的意见和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就强迫迁离做法所作的宣告;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适当注意强迫迁离做法,并在一切可能条件下采取措施劝诫各国政府中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确保在已发生迁离的情况下提供充分赔偿;

7.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在执行其住房权战略(见HS/C/15/INF.7)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时,尽一切力量

防止强迫迁离做法,除其他外可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劝说各国政府避免进行强迫迁离,并可将其注意的所有迁离案件汇编为年度一览表;

8.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90号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及其与国际公认的人权之间关系的专家讨论会,以期围绕强迫迁离问题拟订一套全面人权准则,这里的强迫迁离包括为了发展目的而进行的迁离和由于国际事件而进行的迁离;

9. 请秘书长把专家讨论会的报告和上述准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并确定如何最有效地继续审议强迫迁离问题。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2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
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按照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审查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其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中建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就此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报告,

还回顾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7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请前特别报告员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及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根据现行有关国际文书拟议的一套修订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供小组委员会审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前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对前特别报告员及时将经过修订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

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Sub.2/1996/17)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表示赞赏,

1. 决定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连同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意见(E/CN.4/Sub.2/1996/16,第10至第32段)和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2. 请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说明,其中应考虑到前一段所提到的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利人权委员会审查该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6/2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35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感谢两位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关于受到公平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最后报告,并核可他们的提议,即将全部研究报告汇编成一册,以便作为联合国人权研究系列之一予以出版,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10号决定,内载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提议,即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全文,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99号决定,内载理事会批准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将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合并报告予以出版,

关心地注意到1996年1月31日至2月3日在德国海德堡马克思·普兰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举行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问题国际座谈会,

认识到威廉·特里特先生圆满完成了他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1. 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协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一起合作汇编增订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以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人权研究系列之一予以出版;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5。)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6/30.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出的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第九份年度报告(E/CN.4/Sub.2/1996/19和Corr.1),

1. 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九份年度报告,该报告的更新文本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2. 请特别报告员更新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要求他就紧急状态下保障人权问题提出最后结论,并就今后如何看待这一问题提出明确的建议,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6。)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6/31.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

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1和Corr.1),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20段和第二部分第28至32段中所列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转交各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的专家协力在概念上作出澄清和分析,从而协助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E/CN.4/AC.4/1996/2)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将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转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请它们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意见;

7. 请主席兼报告员除其他外参照她可能收到的评论和有关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补充说明;

8. 欢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讨论土著人民健康问题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参与;

9. 赞同工作组关于在今后届会上突出特定议题的建议;

10. 建议工作组在今后届会上继续讨论保健和其他重要问题,如教育、发展、环境和土地问题;

11. 请秘书长请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和数据,特别是与“土著人民:环境、土地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这

将是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议程中的主要项目，以及保健方面的资料和数据，以便将这些资料和数据作为该届会议的背景文件分发；

12.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将突出讨论土地和环境问题，以便董事会在1997年举行第十届会议时考虑到这一点；

13.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除其他外，增列以下项目：制订标准活动；包括一个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分项目；审查事态发展，包括一个关于“土著人民：环境、土地和可持续发展”及“土著人民健康”的分项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签订的各种条约、协议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4.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

1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7。）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32.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
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7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

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第40/13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建立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的第48/163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土著人民和政府代表团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对两个基金的管理需要有透明度所表示的关注，

建议有关联合国部门为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和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设立单独帐户和单独机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两个基金的财务管理从纽约转移到日内瓦。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33.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
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传染性艾滋病和艾滋病毒问题提出了日益艰巨的挑战,要求作出新的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基本人权和自由,避免在艾滋病/病毒方面出现歧视和蔑视,

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在1992年5月14日WHA45.35号决议中确认,任何限制个人权利的措施,特别是规定强制检查的措施,在公共卫生方面找不到任何依据,

确信以实际患有或假定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为理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是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侵犯,

认识到在经济、社会或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如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人、难民、移民、性工作者、同性恋者、注射毒剂者和囚犯,由于在得到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机会而更易受到艾滋病毒的感染,而且这种传染病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使这些人受害更甚,

还认识到由于艾滋病/病毒的临床、社会和文化因素,包括可能由此造成的损害及有关的无知、歧视和蔑视,表明为了保护这些人免遭歧视这一目的,宜将 艾滋病/病毒视为一种残疾,

对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比率加大感到震惊,这种情况由于妇女继续处于从属地位和对儿童的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而加剧,

对恐惧、无知和不容忍继续对感染艾滋病毒者或艾滋病患者以及假设已受感染或可能受感染的人造成蔑视和偏见,引起的暴力和拘留以及在保健、就业、教育、住房、社会福利、旅行及给予庇护等方面歧视表示关注,

表示严重关注接触或感染艾滋病和病毒的人,以及假定受到感染的人,仍在法律、政策和实际上受到歧视,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反对歧视、偏见和蔑视,确保充分实现感染艾滋病毒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所有人权和自由,并加强本国和国际上关心同艾滋病/病毒有关的人权和道德问题的机构,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合办方案的设立,以及在该方案整个战略和工作中纳入重要的人权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欢迎安排关于人权与艾滋病/病毒问题的第二次国际专家磋商会,以便为各国制定准则,在艾滋病/病毒问题上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

1. 重申以艾滋病或感染病毒的情况--实际或被假定的情况--为由的歧视,为现有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国际人权文书不歧视条款中“其他情况”一词应解释为包括健康情况,包括艾滋病和病毒;

2. 确认为了保护这些人免遭歧视这一目的,宜将艾滋病/病毒视为一种残疾,

3. 呼吁所有各国保证它们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包括在艾滋病/病毒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均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在艾滋病/病毒方面的歧视,不得妨碍艾滋病/病毒预防和照料方案,特别是有关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人、难民、移民、性工作者》同性恋者、注射毒剂者和囚犯的预防和照料方案;

4. 还呼吁所有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妇女、儿童、少数人、土著人民、移民和其他不能充分享有其基本人权和自由的群体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使他们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少受艾滋病这种流行病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

5. 呼吁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以及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处理在其授权范围内出现的所有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问题,要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易受伤害群体的情况;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通过人权委员会,确保人权事务中心有充分的资源,解决艾滋病/病毒方面的问题并酌情将这些问题纳入中心的所有各项活动;

7. 强调安排关于人权与艾滋病/病毒问题的第二次国际专家磋商会的重要性,以便为各国制定准则,在艾滋病/病毒问题上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

8. 请联合国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继续在其所有活动中纳入重要的人权内容;

9. 强烈敦促人权委员会不断审查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侵犯人权事项和歧视问题;

10. 决定不断审查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侵犯人权事项和歧视问题,并在其议程的所有有关项目下、以及在其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13票对2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6/3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认识到必须在计划和执行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过程中,与土著人民进行磋商和合作,需要得到国际社会充分的财政支持,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

强调必须举行有关土著人民问题并有土著人士公平参加的国际和国家范围的讨论会、讲习会和技术性会议,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1和Corr.1),

1. 欢迎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

2. 建议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在国际十年期间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3. 还建议在十年活动的规划和执行过程中,特别注意扩大土著人民参加的范围;

4. 另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为土著人记者组织一次讲习会,请联合国的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参加,以求改进有关联合国及其开展的有关土著人民活动的情况的宣传;

5. 欢迎1996年3月24日至28日在加拿大的怀特霍斯举行的关于土著人地产权和地产要求问题实际经验专家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

6.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根据怀特霍斯讨论会的建议,再组织有关土著人地产权和地产要求问题的技术性会议,特别着重讨论谈判过程和联合管理制度等问题;

7.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收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在讨论国际十年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有关建议;

8.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中单列一个项目,题为:“审查1994-1996年期间根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开展的活动”。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35.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事关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A/CONF.157/23, 第二部分, 第32段),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1号决议,

深信设立常设论坛一事不能认为是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存在的一种替代办法,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6/41号决定举办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6/5和Add.1和2)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文件;

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与会者关于这一重大议题的意见和建

言，

1.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优先考虑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1号决议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优先考虑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问题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意见和建言；

3. 请秘书长在编写对联合国内事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时，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关于常设论坛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族群和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4.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吸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事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结果和1995年6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问题讨论会的结果，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在1997年初组织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

5. 欢迎智利政府愿意作为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第二次讨论会的东道国；

6. 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初期设立这一常设论坛，其职责应包括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中所列一切领域相关的问题；

7.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9。）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36. 土著人民的宗教自由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宣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铭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特别是第13条，

还铭记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实际经验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6/6)中的结论和建议和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

土著人民遗产的最后报告(E/CN.4/Sub.1995/26)所附原则和准则第1和第12段,

强调土著人民与土地的精神联系以及传统土地与信奉土著宗教之间的关系,

坚决强调土著人民代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对其圣地和宗教仪式受到侵犯表示关注,

铭记联合国可在推动解决涉及土著人民的情况及其信奉宗教信仰的权利方面发挥作用,

1. 申明任何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是其生活概念的一个基本内容,宗教或信仰自由应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2. 重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规定人人享有宗教自由权利,这项权利包括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信仰,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举行礼拜、遵守教规、举行仪式和传播教规;

3. 深信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得到地方、国内或自主自治机构的尊重,更应得到各国的尊重;

4. 请人权委员会宗教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其报告和组织实地考察时考虑到土著人民面临的其圣地和宗教仪式遭到破坏和侵犯的具体问题;

5. 还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这些土著社区与土地的精神关系和传统土地对于信奉其宗教所具有的意义,并审查历史上侵犯这些社区的宗教和宗教实践自由权利的那些事件;

6. 建议特别报告员深入探讨外界影响对于这些社区信奉其宗教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3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32号决议,其中它决定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作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应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又忆及其1993年8月23日第1993/44号决议,其中它对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

· 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全面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深表赞赏,并请她扩大研究,以便拟订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还忆及其1995年8月25日第1995/40号决议,其中它对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卓越报告(E/CN.4/Sub.2/1995/26)及其所附的原则和准则草案深表赞赏,并请她编写一份补充报告,其中包括一个关于在其他论坛开展有关活动的章节,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4号和1995年3月4日第1994/105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6日第1996/63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6号决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74号决定和1995年7月25日第1995/297号决定,

认为多数政府承认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所规定有必要尊重、保存和维护体现与保存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俗,

承认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中宣布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一项目标是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增强他们的选择能力,使他们能够保留自己的文化特性,同时可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同时要充分尊重他们的文化价值、语言、传统和社会组织方式,

还承认土著人民代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上反复表达的这一方面国际标准和合作的迫切性,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

认为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所附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是符合人权、环境和贸易领域的现有标准的,

铭记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中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所载的进一步资料、阐述和建议;

2.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收到了详细评论;

3.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26)所附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关于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的建议;

4. 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组织一次

关于民间创作的保存和法律保护的国际座谈会,并授权特别报告员参加这次座谈会;

5. 还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高度重视对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保护以及公约执行秘书正在展开的技术工作;

6. 承认协调在知识产权领域,包括土著人民对于传统知识的权利,展开订立标准主动行动的各联合国论坛和政府间组织所作努力的重要性;

7. 请秘书长尽早举行一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技术会议,审议这些组织如何对其工作作出贡献,并将这次会议的报告转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8. 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应委托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所有组织交流资料的建议,以便促进工作组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促进土著人民最大限度地参与这些努力;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10。)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38.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某些国家中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剥夺,并认识到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人权问题与其祖传的土地权和资源权历来不断受剥夺是相关联的,

确认土著人民与其整个环境有着深厚的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关系,迫切需要尊重并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

认识到缺少有保障的土地权,加上国家土地占有制继续不稳定和发展倡议以及促进和保护土著人社区和环境的努力遇到各种障碍,都使土著人民的生存处于危险,

确认联合国各机关和会员国已愈来愈认识到土地和自然资源对土著人民经济和文化生存是必不可少的,有些国家现已颁布法律措施维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或已确定程序就与土著人民土地有关的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

注意到旨在促进和申明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有关国际标准和方案的制订,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世界银行的第4.20号业务指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制订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这些国际和国内进展,但问题依然大量存在,有碍于土著人民有效享有土地权,

回顾有土著人民生活其中的许多国家尚未颁布有关土著人民土地要求的法律和政策,或在别的情况下没有对有关各方均可相互接受的涉及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执行机制作出充分的规定,

还回顾联合国的活动,尤其是小组委员会关于对土著人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E/CN.4/Sub.2/1986/7和Add.1-4)为深入研究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这一专题奠定了基础,

进一步回顾1996年3月在加拿大怀特霍斯举行的土著人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实际经验专家讨论会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AC.4/1996/6),

认识到迫切需要系统地研究和分析对于土著人民和国家来说均非常有用的土地权问题,以便克服在土地权上仍存在的问题并建立基于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和睦关系,

1. 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对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土地权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并除其他外应提供(a)对确保土著人民土地权方面的努力和这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的详细近况;和(b)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现行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目录。特别报告员在编写研究报告时应当吸收土著人民的经验,以便作出适当评价和提出建设性的、面向行动的建议,并就土著人民和国家在确保土著人民有效享有土地权利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11。)

1996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39. 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
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宪章》第五十六条所载的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的义务,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每个人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重申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宣布的《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1966年宣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和大会1962年12月14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发展权是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必须协力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注意到发展权工作组确认,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集中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

还注意到在落实发展权的长期进步过程中,在国家一级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要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考虑到发展权工作组建议通过新的国际立法和设立有效的国际机构,管理跨国公司和银行的活动,尤其是重新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展开多边谈判,

铭记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忆及其1989年8月13日第1989/20和第1989/21、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

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1994年8月26日第1994/37、第1994/40、第1994/41和第1994/48和1995年8月24日第1995/31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2日第1989/15、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和第1990/18、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1992年2月21日第1992/9、1993年2月26日第1993/12、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1995年2月24日第1995/13和1996年4月11日第1996/15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其第1994/37号决议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和秘书长根据其第1995/3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6/12和Corr.1)，

1. 重申它核准先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其编写的准备文件(E/CN.4/Sub.2/1994/21)提出，后来又由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在初步报告(E/CN.4/Sub.2/1996/14)重复的结论：财富的集中构成了实现人权--无论是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的严重障碍，

2. 赞同特别报告员埃尔哈杰·吉塞先生在关于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第二次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5)中表达的意见，即跨国公司的某些做法和活动，加上外债和贸易条件恶化等负面影响，妨碍了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实现其发展权；

3. 赞同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4.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同时强调宣言的多面、整体和活跃性，它有利于为发展而结成伙伴关系，对于在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基础上普遍和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构成一个适宜的框架；

5. 决定将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和秘书长的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便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6.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界定的全面和多面办法应当在关于享受人权与跨国公司的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问题上，为所进行的工作提供一个基础；

7. 认为宜于由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由政府提名的五名专家所组成的为期三年的工作组，并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经与委员会内的各区域集团协商加以任命，其任务如下：

(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及其特许和许可营业的商业实体的工作方法和

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影响；

- (b) 调查、监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 (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

8. 请人权委员会让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说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影响；

9. 决定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影响问题列为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的分项，继续审议；

1996年8月30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B. 决定

1996/101. 国际人权盟约三十周年纪念

在1996年8月6日第2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列一个新的分项目16(a)，题目是：“国际人权盟约通过三十周年”

(见第三章。)

1996/102.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在1996年8月6日第2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列一个新的分项目18(c)，题目是“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

国的权利”。

(见第三章。)

1996/103. 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工作组

在1996年8月6日第2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其1995年8月1日第1995/103号决定及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33号决议,未经表决就决定在议程项目10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6/104. 工作安排

在1996年8月6日第2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a)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以便介绍他有关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项目8)的最后报告和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项目10)的第九份年度报告;
- (b) 琳达·查维兹女士,以便提出她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项目15)情况的初步报告;
- (c)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希尔维托·萨沃亚先生,以便按照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5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介绍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见第三章。)

1996/105. 就议程项目6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随时应要求就有关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际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性提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见第七章。)

1996/106. 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

在1996年8月20日第20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

- (a) 授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在议程项目6下发表一项关于危地马拉人权和平过程进展情况的声明;
 - (b)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
 - (一) 加强其努力以制止和防止对基本人权的侵犯,特别是那些对生命权和人身完整和安全权的侵犯;
 - (二) 继续扑灭不受惩罚现象,撤除侵犯人权的主要负责人的职务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 (三) 防止对人权侵犯者宣布大赦或任何其他不予惩罚的机制;
 - (c)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在有关谈判中制订和执行关于停火、军事人员复员以及与前战斗人员一齐在该国恢复平民生活,并保证他们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各项安排;
 - (d) 继续注视危地马拉的事态发展并监测建立一个巩固和长久的和平。
- (见第七章。)

1996/107.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1996年8月20日的第2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回顾其1995年8月18日的第1995/107号决定,其中申明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还回顾文件E/CN.4/Sub.2/1991/55中所载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对有关过去6年里对伊拉克实行的禁运给伊拉克整个平民人口造成的严重影响,特别是给儿童、妇女和人口中处境最为不利的阶层造成的严重后果的报导深表关注;注意到伊拉克与联合国已就执行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的第986号决议(1995)达成协议;然而,根据可靠消息,由于协议并不能满足平民人口的最低需要,特别是对食物和医药的需要,协议之后仍会有儿童继续死亡,令人关注;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再度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为向平民人口提供食物和医药提供便利。

(见第七章。)

1996/108.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1996年8月21日第23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17票对2票,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切地审议了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它回顾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其第五十一届和五十二届会议上的各项声明,其中表达了委员会对尽管有了各项停火协议,战斗还未停止,有很多人受害,使平民人口遭受到很大苦难的严重关切(E/1995/23-E/CN.4/1995/176,第594段和E/1996/23-E/CN.4/1996/177--,第371段)。

“2. 小组委员会又回顾1996年6月10日的NAZRAN停火协定并对它再三遭到违反表示遗憾。

“3. 小组委员会对俄罗斯军队统帅宣布的最后通牒,即将对车臣首都格罗兹尼进行空中和陆地上的大规模攻击,表示震惊。

“4. 铭记着在这场战斗中,估计已有40,000人,大部分为平民丧生,小组委员会敦请有关各方充分地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5. 小组委员会紧急呼吁立即和持久地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其他暴力行为和对人权的侵犯。”

(见第二十章。)

1996/109. 迁徙自由权

在1996年8月23日的第27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念及保护少数、防止歧视、人口迁徙和流离失所、迁徙自由、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和寻求及得到庇护的权利等之间的联系,未经表决决定,委托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迁徙自由权和有关问题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见第十九章。)

1996/11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在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认识到人人有

权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中受益,并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承认若干科学进步,尤其是生物医学、生命科学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科学进步对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权可能具有潜在的有害影响,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奥斯曼·哈杰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探讨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权具有的潜在有害影响,并促请国际科学界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哈杰先生执行这个任务时给予合作。

(见第十九章)

1996/111.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区域集团	来 文	土著居民	少数群体	当代形式奴隶制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姆博努女士 (候补)	吉塞先生	哈利勒先生 迈赫迪先生 (候补)	瓦尔扎齐女士 关梅西亚女士 (候补)
亚 洲	范国祥先生 钟述孔先生 (候补)	波多野先生 横田先生 (候补)	阿里·汗先生 哈杰先生 (候补)	哈杰先生 阿里·汗先生 (候补)
拉丁美洲	迪亚斯·乌里 韦先生 菲克斯·萨穆 迪奥先生 (候补)	阿方索·马 丁内斯先生 本戈亚先生 (候补)	本戈亚先生 阿方索·马 丁内斯先生 (候补)	林德格伦·阿 尔维斯先生 费里奥尔·埃 切维里亚女士 (候补)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布特克维奇 先生	切尔尼琴科 先生	马克西姆先生
西 欧	帕利女士 博叙伊先生 (候补)	泽斯女士 魏斯布罗德 先生(候补)	艾德先生	博叙伊先生 麦克杜格尔女士 (候补)

(见第十、十五、十六和第十八章)

1996/112.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意识到目前的时间安排不允许它以充分时间用于工作,特别是研究文件、编写决议草案和在委员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广泛协商,相信如果将会期拉长,重新安排会议时间,则可减少用于正式会议的时间,从而有时间进行更频繁的非正式协商,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审查根据下述三项提议中的每一项提议组织届会将会涉及的经费和其他问题:(a) 每届会议四周,每一工作日两次会议;(b) 每届会议五周,其中一周每一工作日两次会议,另四周每一工作日一次会议;(c) 每届会议六周,每一工作日一次会议。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这一事项审查情况的报告。

(见第四章。)

1996/113.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改革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5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审查研究题目的选择,以及研究和报告项目的委派、数目、所涉内容和时间安排,认识到小组委员会需要圆满完成已经开始进行的研究,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认真考虑如何对委员会的请求作出反应并认识到需要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开始编写一份或多份工作文件以便能够在以后的届会上选定研究课题,以18票对3票、2票弃权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不提议任何新的研究或编写新的报告,但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工作文件和小组委员会一主管工作组特别建议进行的研究和编写的报告除外。

(见第四章。)

1996/11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编制一套对其充分适用的议事规则汇编的必要性和好处,未经表决决定委托波多野里望先

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有关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充作讨论的基础，其中将包括：

- (a) 可对小组委员会程序适用的现有准则、决定和其他文书的汇编；
- (b) 需要小组委员会解决的程序问题清单。

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处向波多野先生提供编写工作文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四章。)

1996/115. 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6的工作方法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5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彻底有效地审查其职责和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并认为不适宜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有理由认为与显示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有关但委员会业已在处理的情况，以19票对3票、2票弃权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不在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涉及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处理的侵权情况采取任何行动。

(见第四章。)

1996/116.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国际罪行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忆及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22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题为“确认系出于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国际罪行”的报告，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105号决定，内载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推迟把该项请求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能够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为如将事关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予以扩充，必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而且不至于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抵触，因此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在

不涉及到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扩充的工作文件,题为“确认系出于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一国际罪行”;并将其扩充的工作文件及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见第五章。)

1996/117. 民主社会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请奥斯曼·哈杰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扩充的工作文件,说明如何促进民主和民主能如何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如何克服民主的障碍,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见第五章。)

1996/118.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和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8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

- (a)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第第三次(最后)进度报告(E/CN.4/Sub.2/1996/23);
- (b) 请特别报告员及时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其审议;
- (c)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完成其研究,特别是协助其进行专门研究和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特别磋商;
- (d)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此项决定。

(见第十五章。)

1996/11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8),未经表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收到的评论和意见的情况下,就载于最后报告附件二中关于通过打击不受治罪现象的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本。

(见第十一章。)

1996/120.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七条的联合工作文件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委托小组委员会的两位委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和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协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位委员加尔瓦洛夫先生和萨迪克·阿里女士一起编写一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联合工作文件,提交两个机构于1997年8月分别举行的届会。

(见第四和第六章。)

1996/121. 传播小组委员会的声明

在1996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要求将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声明立即送交联合国新闻部,以尽广泛地向公众传播。

(见第四章。)

三、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与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96年8月5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八届会议。会议期间共举行了36次会议(E/CN.4/Sub.2/1996/SR.1-36)。

2. 本届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伊万·马克西姆先生主持开幕，他发了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也在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5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和一个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和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1996年8月5日和7日的第1次和第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副主席：穆罕默德·萨达尔·阿里·汗先生

斯坦尼斯拉夫·V·切尔尼琴科先生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报告员：露西·关梅西亚女士

5.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代替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为副主席。

D.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第1次会议收到了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4/Sub.2/1996/1)，临时议程系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基础上拟定的。

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委员就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发了言：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8. 在同次会议上，经修订的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在1996年8月6日第2次会议上，在瓦尔扎齐女士的提议下，并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在议程中还增加一个新的分项目16(a)，题目为“国际人权盟约三十周年”。以前的分项目(a)和(b)将相应地重新排列。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1号决定。

10. 在切尔尼琴科先生的提议及其主席团的建议下，小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在议程中列入新的分项目18(c)，题目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2号决定。

11. 通过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12. 在1996年8月6日的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10下设立一个有关司法和赔偿问题的会期工作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3号决定。

1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邀请一些专家和特别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4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4.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送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发的书面来文，均在附件六中予以提及，附件六载列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

表。

15.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6/1号至1996/39号决议,并作出了21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载于第二章A节和B节。提请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1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资料载于附件三。

17.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事项有关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载于附件四。

1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完成的和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清单,收入附件五。

1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六。

G. 其他事项

20. 在1996年8月5日第一次会议上,帕利女士提议,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世界所有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为人权事业献身的记者和人权积极分子。泽斯女士和吉塞先生作了支持这项提议的发言。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

21. 在1996年8月4日第13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问到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医疗保险问题,人权事务中心行政官员回答了这一问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对此作了评论。

22. 在1996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行政官员就医疗保险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此作了发言。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3. 在1996年8月7、8、15、16、19、23、29和30日第3(非公开会议)、5、6(非公开会议)、15至18、26、34至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非公开会议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4号决定举行的。

24. 在1996年8月8日第5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希尔维托·贝尔内·萨沃伊亚先生就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发了言。

25.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5、6、16、17、26次)、阿里·汗先生(第5、17次)、阿塔赫女

士(第6次)、本戈亚先生(第6、16、18次)、博叙伊先生(第3、6、16、17、26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16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3、5、6、16次)、泽斯女士(第6、26次)、迪亚斯·乌里韦先生(第6次)、哈杰先生(第3、5、17、26次)、范国祥先生(第6、16、17、26次)、菲克斯·萨穆迪先生(第6次)、吉塞先生(第6、17、26次)、关梅西亚女士(第3、5、6、18、26次)、波多野先生(第3、6、16、17次)、儒瓦内先生(第3、5、6、16、17、26次)、哈利法先生(第26次)、哈利勒先生(第6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6、16、26次)、马克西姆先生(第3、6、16、26次)、姆博努女士(第18、26次)、帕利女士(第3、6、17、18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5、6、17、26次)和魏斯布罗德先生(第3、17次)。

26.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发了言(第17次)。

2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7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15次)。

28.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17次)。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9.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6/L.30，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和迈赫迪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0. 就决定草案发言的有：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姆博努女士。

3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2号决定。

改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2.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6/L.37。提案人为：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33.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对案文进行口头修订，提议在决定草案之后“工作文件”之后加上“以及小组委员会有关工作组具体建议的研究报告或报告除外”。

34. 就修订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

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和帕利女士。

35.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为了决定小组是否有权通过E/CN.4/Sub.2/1996/L.37号决定草案，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4条进行了举手表决。动议以21票对1票、0票弃权获得通过。

36. 应儒瓦内先生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经修订的决定以18票对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3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3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8.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6/L.41。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39. 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4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6的工作方法

40.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6/L.42。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41. 儒瓦内先生提议在决定草案之后加上“除非小组委员会就例外情况另作出决定”。

42.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口头修订了修正案，将其改为“除非在调解期间发生严重的新事件。”

43. 就决定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吉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

44.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提议在决定草案之后加上“但不包括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紧急的人权情况。”

45. 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后来撤回其提议。

46. 对决定草案原来的案文进行了举手表决。决定以19票对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5号决定。

4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表决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联合工作文件

48.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96/L.55。

4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20号决定。

传播声明

50. 在1996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在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的提议下，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要求将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声明立即送交联合国新闻部，以尽广泛地向公众传播。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21号决定。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51. 在1996年8月15、16、19、20日和29日第15至18、20、34和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4。

52.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

53. 1996年8月15日第15次会议上，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6/6)。

54. 1996年8月16日第17次会议上，奥斯曼·哈杰先生介绍了他编写的关于民主与建立民主社会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6/7)。

55. 在关于项目4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里·汗先生(第17、18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6、18次)、本戈亚先生(第16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16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8次)、泽斯女士(第18次)、哈杰先生(第17、18次)、吉塞先生(第18次)、关梅西亚女士(第18次)、儒瓦内先生(第15次)、哈利法先生(第17、18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18次)、马克西姆先

生(第18次)、姆博努女士(第17次)、帕利女士(第18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17次)、伊默尔先生(第15次)、横田先生(第17次)。

56. 秘鲁观察员(第17、18次)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观察员(第18次)发了言。

57.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18次)、非洲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第15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0次)、基督和平会国际(第20次)、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第18次)。

58. 在1996年8月16日第17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宣读了关于塞浦路斯人权情况的如下声明: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于塞浦路斯国内1996年4月11日示威活动和1996年8月14日和平示威中发生的暴力冲突深感遗憾。

“2. 小组委员会对于土耳其军队允许携带武器的塞浦路斯土族平民穿过联合国缓冲区并与示威者发生冲突,因而造成两名未武装的塞浦路斯希族青年死亡和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内的众多其他人受伤一事感到十分遗憾。

“3. 小组委员会对于其关于使难民和背井离乡者安全返回家园并完全地恢复其人权的塞浦路斯问题决议没有得到执行感到遗憾。”

人权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

59.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和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和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21。本戈亚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和麦克杜格尔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0. 哈杰先生口头建议修改执行部分第3段,在该段结尾处将下列字句删除:“特别是有关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人、难民、移民、性工作者、同性恋者、注射毒剂者和囚犯的预防和照料方案”。

61. 在这方面,儒瓦内先生建议以下列字句替代执行部分第3段尾被删除的字句:“遭受到不利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境况的人。”该提案随后被撤消。

62. 儒瓦内先生并建议将序言部分第4段中下列字句“如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人、难民、移民、性工作者、同性恋者、注射毒剂者”,改为“一方面如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人、难民、移民、性工作者,另一方面如同性恋者以

及注射毒剂者”。他还提议，在序言部分第4段“由于”之后删去“不能充分享有基本权利”等字。

63. 麦克杜格尔女士建议修正执行部分第3段，将“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人、难民、移民、性工作者、同性恋者、注射毒剂者和囚犯”等字改为“处在不利的社会--经济或法律地位的人；”。

64.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建议将序言部分第4段修改如下：“认识到一方面诸如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人、难民、移民等团体，另一方面如同性恋者以及性工作者、注射毒剂者和囚犯更易受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感染。”

65. 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姆博努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所提出的修正发了言。

66. 麦克杜格尔女士建议将序言部分第4段修改成如下：“认识到一方面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人和诸如难民、移民等团体，另一方面同性恋者、性工作者、注射毒剂者和囚犯，因为得不到或只得到有限的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机会，而更易受到艾滋病毒的感染；他们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遭受到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不相称地严重，”。关于这项修改，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将“因为”改为“当”。

67. 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哈杰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和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就上述提案发了言。哈杰先生随后退出共同提案人的行列。

68.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要求以唱名方式对决议草案的最初案文进行表决。在瓦尔扎齐女士要求下，就序言部分第4段中“不能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这一句单独进行了举手表决。小组委员会以11票对4票，6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删去这一句。

69.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唱名表决，以13票对2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
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儒
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希姆先生、帕利女
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

反对： 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

弃权： 阿里·汗先生、范国祥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
生、瓦尔扎齐女士。

7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3号决议。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国际罪行

71.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96/L.36。

72. 该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6号决定。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73.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6/L.38。

74. 该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1996/19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75.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和哈杰先生提出的、布特克维奇先生、关梅西亚女士、伊瓦拉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和帕利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的 E/CN.4/Sub.2/1996/L.40号决议草案。

76.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

77. 儒瓦内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3段，“编写”两字之前加插“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第1992/8号决议之原则2”等字。该项修正得到提案人的接受。

78. 迈赫迪先生建议:

(a) 在序言部分第7段中, 将“屠杀”一词改为“宰杀”或“毁伤”; 将“情况”改为“理由”。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 将“和安全”三字改为“国际和平与安全”。

提案人同意删去“屠杀”一词, 并接受迈赫迪先生提出的其他修正。

79. 关于执行部分第1段,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在“恐怖主义”一词之后, 将“是对人权的侵犯, 目的是破坏”等字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4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不论其动机, 形式和表现, 不论在什么地方和由谁执行的, 都是歼灭性行为”。该修正案被提案人接受。

80. 瓦尔扎齐女士也同意在删除“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43号决议”等字后保留执行部分第3段, 该项建议被提案人接受。

81. 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先生就决议草案和所提出的修正和修订发了言。

82.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6/20号决议。

民主社会

83.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迈赫迪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43, 案文如下:

“1996/...民主社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必须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为小组委员会规定的任务,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 即创造适当环境, 俾克维持正义和男女权利平等,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所阐明的原则与所有民主社会基础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

“认识到只有建立民主社会,才能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如人的尊严的原则、意见自由的原则、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原则,和参与权等等,

“铭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第一部分第8段申明,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

“还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7日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第49/30号决议,并认识到1994年7月4至6日在马那瓜举行的第二次新建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马那瓜宣言》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认为民主最能够充分促进个人和集体发表意见的自由,

“重申民主国家必须促进社会所有各阶层和角色最广泛地参与民主对话,以便就适当解决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达成协议,

“考虑到在民主社会中,意见和言论自由是通过选举制度来表现的,它可使各种团体、利益和主张能够在行政权和立法权力中取得代表权,并从而在各级权力中取得代表权,

“充分意识到创造民主社会的条件,是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7日第1995/60号决议,其中该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如何克服巩固民主社会的障碍,同时还要考虑到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民主社会的议题,

“考虑到奥斯曼·哈杰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6号决定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6/7),

“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奥斯曼·哈杰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负责查明实现民主的障碍,按权利分类加以分类列出,并提出消除这些障碍的办法,并就这个题目向小组委员会1997年的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
日第1996/...号决议,批准其建议,任命奥斯曼·哈杰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除其他外负责查明实现民主的各种障碍,按权利分类加以分类列出,并提出
消除这些障碍的办法,并就这个题目向小组委员会1997年的第四十九届会

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同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 ”

84. 小组委员会在主席建议下，并根据其1996年8月29日第1996/113号决定，决定以一项决定草案代替决议草案。

8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这方面发了言。

8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7号决定。

劫持人质

87.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宣读了下列声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劫持人质和杀害人质问题所作的声明，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这种行径，并强调任何形式的劫持人质不仅构成滔天罪行；而且如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则是对适用的人道主义标准的侵犯。

“小组委员会再次促请所有利用这种野蛮方法谋求政治利益的组织，立即停止这种卑鄙行径，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它们劫持的人。”

六、消除种族歧视：(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88. 在1996年8月12日至14日、23日和29日的第8至第12次和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7、18和20（见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章）。

89. 在项目5下印发文件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90.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布特克维奇先生（第8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0次）、吉塞先生（第10次）、哈利法先生（第10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10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11次）、迈赫迪先生（第8次）、帕利女士（第10次）。

91. 下列观察员发了言：孟加拉国（第10次）、古巴（第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9次）、波兰（第11次）、罗马尼亚（第9次）、土耳其（第11次）。

9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1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1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1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9次)、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第9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8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9次)、国际和平学会(第9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8次)、国际进步组织(第9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8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9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8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9次)、跨国激进党(第8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团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

93. 1996年8月15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团与小组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联席会议。

94. 在1996年8月23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同意由小组委员会的两名代表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名代表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的工作文件。

95.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20号决定;另见第四章第48和4段。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96. 在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6/L.22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8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
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8. 在1996年8月6日至9日、12日、19日和20日第2至5、7、8、19至2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6。

99. 在项目6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00.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 阿塔赫女士(第5次)、本戈亚先生(第2次)、博叙伊先生(第3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7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8次)、泽斯女士(第7次)、哈杰先生(第7次)、范国祥先生(第4次)、吉塞先生(第4次)、伊瓦拉先生(第5次)、儒瓦内先生(第7次)、哈利法先生(第4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7次)、帕利女士(第8次)、瓦尔扎齐女士(第5次)。

10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5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5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5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7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7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4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5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5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4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2次)、国际鹰社(社会党教育国际)(第7次)、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5次)、国际和平学会(第5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3次)、国际和平局(第7次)、国际进步组织(第7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2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2、4次)、各国议会联盟(第7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5次)、解放社(第2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4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2次)、大同协会(第3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2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4次)、跨国激进党(第5次)、反战者国际(第7次)、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第7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4次)、世界穆斯林大

会(第2次)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次)。

10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8次)、中国(第7次)、哥伦比亚(第7次)、塞浦路斯(第3次)、埃及(第3次)、印度尼西亚(第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8次)、伊拉克(第3次)、以色列(第8次)、墨西哥(第8次)、巴基斯坦(第8次)、葡萄牙(第7次)、斯里兰卡(第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次)、突尼斯(第7次)、土耳其(第4次)。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第7次)观察员的发言。

103. 下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3次)、塞浦路斯(第8次)、伊拉克(第8次)、墨西哥(第3次)、摩洛哥(第5次)、尼日利亚(第8次)、苏丹(第8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8次)、土耳其(第8次)。

对议程项目6下的提案进行表决

104.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议程项目6下的表决程序发了言。

105. 在同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是否就有关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进行无记名表决。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这一提议作了发言。

106. 经博叙伊先生口头修订的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5号决定。

中东的情况

107.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里·汗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魏斯布罗特先生、横田先生提交的E/CN.4/Sub.2/1996/L.2号决议草案。哈杰先生和迈赫迪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08. 魏斯布罗特先生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删去了执行部分第5段末尾“就耶路撒冷、难民、定居点、安全安排、与其他邻国的边界、关系和合作问题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一语。

10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和哈利勒先生在表决之后作了发言。

11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111.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和迈赫迪先生提交的E/CN.4/Sub.2/1996/L.3号决议草案。

112. 魏斯布罗特先生口头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插入新的序言部分第八段,内容是:

“对于正在出现的、对生活在巴勒斯坦当局所管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人权的侵犯表示关注,”;

(b) 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11段,内容是:

“11. 呼吁巴勒斯坦当局:

“(a) 遵守人权领域中目前所有的人权准则,特别是关于(一)言论自由,(二)被拘留者待遇,(三)司法管理的准则;

“(b) 使人们能够通过国际组织在更大程度上考察其监狱和审讯人员;

“(c) 继续与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活动合作,以期促进人权机构。”

1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意见作了发言。

114. 魏斯布罗特先生提议修订他的修正案:在序言部分新的第8段中,将“对于正在出现的、”改为“对于所报告的、”。

115. 根据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的提议,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被推迟。

116. 在1996年8月20日第2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该决议草案。哈杰先生宣布已达成协议,用一新的执行部分第10段取代魏斯布罗特先生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并相应对以后的段落重新编号。在此方面,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和魏斯布罗特先生作了发言。

1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118. 应魏斯布罗特先生的请求,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修正和修订的决议以15票对4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6号决议。

119. 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关梅

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也作了发言。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20.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6/L.4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和魏斯布罗特先生。

121. 哈杰先生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删去(e)分段,其内容为:“过去几个月科索沃形势的明显恶化对该地区的和平造成威胁”;
- (b)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将“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不”改为“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不”;

122. 魏斯布罗特先生进一步修订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2(a)段末尾加上“并不加歧视地适用所有其他立法;”,并删去执行部分第6段。

123.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正了这一草案,在法文本执行部分第2(a)段中,将“报告(rapporteur)”改为“废除(abroger)”。

124. 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吉塞先生就上述修订和修正意见作了发言。

125.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以15票对4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号决议。

国别审查办法

126.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6/L.5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特先生,草案内容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每年均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的议程项

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载有从各方面来源收集到的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材料,供委员会审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时使用,并请小组委员会将任何它认为有重大理由相信在任何一个国家出现持续有组织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提请委员会注意,

“又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欢迎人权委员会的决定,每年审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的议程项目,并授权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审查有关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忆及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6日的第1992/8号决议中决定,在该决议后附列一份题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第6和第7段所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的文件,该文件规定,秘书处应提供一份对照表,列明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数目,以加强自律,减少决议和决定的数目,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的1995/115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如何最好地完成其审议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问题的议程项目6的任务,同时考虑进所有可靠的资料来源,包括各位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载的材料,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索取这些报告的专家提供报告,

“再忆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根据其职权全面审查指称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决议还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充分考虑人权领域里的新发展,

“审议了委员会各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的年度报告,

“1. 请秘书处继续每年提供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专题报告,供小组委员会审议;

“2.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从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中任命两位特别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简要的书面和/或表格式报告,内容为专题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中重点讲到的国家,供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使用;

“3. 请两位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专题报告对每个国家论及和表示关注的程度;

“(b) 每个国家来文、去文的形式和数量;

- “(c) 每个政府给予合作的程度;
- “(d) 专题报告员或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 “(e) 委员会的专题报告针对具体国家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 “(f) 委员会1997、1996和1995三年的专题报告表明,每个国家情况的严重性是有所加重,还是有所减轻;

“4. 决定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具体国家采取适当行动之目的,不包括那些已列入人权委员会议程的国家;

“5. 请秘书长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他们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6.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确定,如何最好地利用各种专题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及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全面审查指称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到人权领域里新的事态发展;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忆及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日第1996/...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从小组委员会委员中任命两位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简要的书面和/或表格式报告,内容为1997、1996和1995三年的专题报告中重点讲到的国家,和其他有关材料。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忆及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日第1996/...号决议,批准人权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请求的认可,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从该委员会的委员中任命两位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简要的书面和/或表格式报告,内容为1997、1996和1995三年的专题报告中重点讲到的国家,和其他有关材料。”’”

127. 博叙伊先生建议推迟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在此方面,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和伊默尔先生作了发言。

128. 博叙伊先生代表提案人撤回决议草案。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29.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6/L.6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魏斯布罗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130. 博叙伊先生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加上“自愿”一词。

131. 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2.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33.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6/L.7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和儒瓦内先生。

134. 博叙伊先生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8段中,在“布隆迪公共事务”之前删去“促成在1993年举行第一次自由选举的”一语;
-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注意到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改为“欢迎安全理事会批准发布”;
-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将“认为立即发布此项报告应能阻止”改为“希望该报告的发布将阻止”。

135. 在瓦尔扎齐女士的建议下,博叙伊先生代表提案人同意删去序言部分第6段,并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将“关注对布隆迪所施加的经济制裁,布隆迪人口状况本已非常不稳定,这种制裁可能会使其更进一步恶化”改为“表示希望对布隆迪所施加的经济制裁不会使布隆迪本已非常不稳定的人口状况进一步恶化”。

136. 吉塞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7.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38.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6/L.8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特先生。

139. 伊拉克观察员作了发言。瓦尔扎齐女士也作了发言。

140.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决议以11票对6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5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41. 在1996年8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6/L.9/Rev.1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特先生。

142. 姆博努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3. 儒瓦内先生口头修正了案文,将序言部分第6段中的“指称”改为“报告”,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侵犯人权的行为”之前删去“指控的”。提案人接受了修正意见。随后帕利女士退出提案人。

144. 魏斯布罗特先生也对案文作了修订,将序言部分第7段中的“谋杀”改为“杀害”。

14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和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46. 根据主席的提议,对决议草案的审议被推迟。

147. 在1996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该决议草案。博叙伊先生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如下:

- (a) 插入序言部分新的第5段,内容是:“表示希望特别代表在最近一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所提到的变革气氛,在他计划中的下次访问时,在该国的人权方面导致明显和适宜的改善;
- (b) 如同儒瓦内先生在第19次会议上所提议的那样,将序言部分第6段中的“指称”改为“报告”;
- (c) 如同魏斯布罗特先生在第19次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将序言部分第7段英文案文中的“谋杀”改为“杀害”;

(d) 执行第1段案文不变;

(e) 插入序言部分新的第7段,内容是“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特别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委员会的特别代表进行合作;”。帕利女士随后参加为提案人。

148. 关于这些修订意见,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序言部分新的第5段成为执行部分新的第5段,相应地对随后段落进行重新编号。

14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和切尔尼琴科先生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0.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以12票对6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7号决议。

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

151. 在1996年8月20日第20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的决定草案。

15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6号决定。

153. 根据通过的决定,主席发表了关于人权情况和和平进程进展情况的下述声明: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与 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最近决定授权我在议程项目6下发表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与和平进程进展情况的声明。案文内容是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反对派讨论的结果,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阿尔维托·迪亚斯·乌里维和路易斯·儒瓦内等专家参加了讨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12月12日举行的大选,特别是传统上被忽略的阶层1954年以来第1次参加大选,以及1996年1月7日举行的第二轮选举,它使阿尔瓦罗·阿尔苏先生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加强了该国得到所有政治和社会团体支持的政治制度,

“表示希望通过选举法的改革(这是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全国革命联盟)之间的谈判尚未解决的项目),有可能克服1995年选举过程中观察到的

现象：尤其由于居民名单不全、情况不明、交通不便(这特别影响到农村人口)，因而弃权的很多，参加投票的人不足，

“欢迎组成高质量的土著和人权捍卫者代表在相当程度上参加的多党大会，以及建立了许多更加充分满足人民期望的地方政府，

“赞扬危地马拉政府和全国革命联盟采取的军事和政治缓和措施，这是国内武装冲突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特别是全国革命联盟中止了进攻性军事行动和中止征收战争税，总统则命令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停止平息叛乱的行动，从而创造了有利于谈判进程，实现和平和政治多元化的气氛，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国家和非政府的全国性人权组织、民间团体一再提出的关于解散各个民间自愿自卫委员会的请求得到积极回应，祝贺危地马拉政府按时间表执行解散这些委员会并解除其武装的工作，并祝贺政府在科尔特南戈、巴兰卡和塞马尔完成解散这些委员会的工作，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全国革命联盟于1996年5月6日签署《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情况的协议》，其中载有一些应付该国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在危地马拉政府和全国革命联盟1996年8月6日的联合声明中，双方承诺处理谈判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签署可靠和持久的和平协议所要求的彻底和认真态度来对待这些问题，在1996年期间继续这一进程，

“承认在实现和平的谈判进程中，联合国调解人、友好国家集团和民间团体大会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对于改革关于协调人权领域执行政策情况的总统委员会而带来的人权政策中的变化表示满意，改革的目的尤其是鼓励开展活动，进一步防止侵犯人权，查明各项事件，将侵犯人权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承认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在对《关于人权的全面协议》进行国际监测方面，在努力制止侵犯人权事件和制止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做出的有效贡献，人权委员会关于危地马拉的独立专家也做出了贡献，

“表示关注的是，关于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独立专家1995年12月5日的报告(E/CN.4/1996/15)、联危核查团(1996年3月和6月)的报告和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继续表明，尽管危地马拉新政府采取的措施，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依然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事件的原因是现政府执行有计划侵犯人权的国家政策，

“还表示关注的是，尽管联危核查团和独立专家驻在该国并提供咨询意见，尽管政府在此方面发表声明并采取行动，但由于缺乏灵活性，未能在调查和司法程序

方面取得进步，由于司法制度的限制，不能对那些在实际和精神方面对侵犯人权事件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因而意味着这种人不受治罪的现象继续存在，

“欢迎对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批准和批准书的交存，希望随着充分执行该公约以及1995年3月各方签署的《关于土著人民特征和权利的协议》，将结束对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排挤和歧视，

“对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对大部分为马雅人的返回者和难民--他们进一步受到不断加剧的贫困的影响--所面临的困难条件表示关注，同时承认危地马拉政府建立和/或发展社会方案基金的计划以及危地马拉政府与难民1992年达成的协议的执行，改善了这些人的处境，

“坚信随着可靠与持久和平协议的签署，随着危地马拉政府和全国革命联盟之间各项有关协议的执行，所有危地马拉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得到实质性改善，

“希望在谈判议程结束之后，很快签署关于可靠和持久和平的协议，使所有已签署的协议充分有效，希望国际社会和国内团体将提供对于克服危地马拉国家和社会危机来说所必需的经济资源，

“表示坚定支持危地马拉政府与全国革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程，对联合国调解人、友好国家集团和民间团体大会为实现可靠和持久和平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表示满意的是，《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情况的协议》得到签署，其中载有克服该国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危机，寻求所有危地马拉人的发展的承诺；以及在讨论尚未解决的议程问题中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危地马拉国家和社会的非军事化问题，

“重申它赞赏和支持被任命报告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

“还重申对联危核查团的感谢和支持，感谢和支持它核查《关于人权的全面协议》的工作，和自它成立以来在执行该协议方面在人权领域里开展的体制建设活动，

“最为深切地表示关注，尽管《关于人权的全面协议》已于1994年3月生效，联危核查团自1994年11月起便在危地马拉建立存在，且尽管新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但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仍在继续，影响到生命权、享有人身权健全和安全的权利和享有自由的权利，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侵犯人权的情况是现政府有组织侵犯人权的国家政策造成的，

“承认在人权领域协调行政政策的总统委员会和在行政当局的人权政策方面出现的变化，是重要而积极的一步，目的是加强落实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为保障司法系统能够正常独立和有效地活动而采取的措

施,如改革和清洗警察部门,加强政府的检察机关;鼓励政府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保障司法系统能够对法官、调查人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给予适当保护,最近为此目的而设立的特别警察部门,在这方面是有帮助的,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继续为官方的和非政府的人权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有效推动查明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历史,那方面的问题加上武装冲突,给危地马拉人民造成了灾难,以及根据和平协议,对受害人作出赔偿或给予帮助,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采取的措施,改善人权状况和政治气候,以及在政治上决心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特别是作出决定,停止军队的反叛乱行动,提出调整军事法院的立法行动--已得到共和国议会的批准--和提出执行该法的有关措施,

“十分满意危地马拉政府解散志愿民间自卫委员会和解除其武装的决定,该项工作自今年8月9日开始,应于1996年11月15日前完成,并敦促有关机构安排对前巡逻队人员和武器的登记,将参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人送交法庭,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采取的措施,停止进攻性军事行动,暂停收缴战争税;鼓励它继续为创造最有利于实现和平的气候作出贡献,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考虑到危地马拉国家和社会已因广泛而深重的军事化而饱受苦难,国内的武装冲突更使之雪上加霜,为危地马拉的军队确定一个新的角色,突出文职权力的地位,并使军队的权力从属于文职权力,

“请危地马拉政府根据《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情况的协议》,保证它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有助于改善工人和农民依然艰难的状况,把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放在优先位置,特别是涉及土著人民的政策和计划,保证土著人民的代表能够充分参与并根据《关于土著人民特征和权利的协定》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规定,考虑进他们的建议和标准,

“请危地马拉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促进所有危地马拉人充分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执行实现增加就业、提高农村人口生活水平、加强社会安全,和在质量和数量上改善卫生、教育和住房的政策,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加强努力,保护全面执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议》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土著人民特征和权利的协议》中的人权规定,对人权核察团和独立专家的建议采取行动,和考虑立即实施其他协议中提出的最紧迫问题,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继续深入和加快谈判进程,以便在年内令人民满意地结束谈判;呼吁联合国秘书长进行斡旋和提供必要的手段,完成这一进程;呼吁友好国家集团继续给予坚决支持和满足短期到中期的需要;并呼吁民

间团体大会继续参与进程,与各方达成协议,在签署和平协议的最后阶段明确规定该组织的参加,

“请秘书长向大会建议,考虑继续延长联危核查团目前的任务和职能,并向有关机构提出具体方案,提供新的国际核查遵守所有其他协议的情况,及保证提供必需和足够的资金,

“请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可能的捐助人,提供各方、谈判调停人和/或各项协议的国际核查机构可能提出的经济 and 业务支持的要求,以便全面落实实现坚实和持久和平的协议中所载的规定,

“特别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人权方面一切可能的支持和咨询,特别注意加强官方和非政府的捍卫、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组织;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与人权事务中心之间为在人权领域确定一个国家能力建设的方案正在进行的谈判,

“敦请国际社会考虑提供危地马拉在建设和平阶段需要的经济和政治支持,包括直接向土著人社社区提供支持,使他们能够克服边缘化和长期以来受到的歧视,以及向危地马拉人口中的其他脆弱阶层提供支持。”

154. 在此方面,危地马拉观察员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以下委员也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

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155. 在1996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6/L.12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和泽斯女士,草案内容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所载明的原则,

“关 注:

“(a) 有关资料指出土耳其武装部队仍犯下许多法外处决、任意拘留、被迫失踪和酷刑案件;

“(b) 12名被拘留者为了争取改善土耳其监狱中的条件而绝食身亡;

“(c) 见解和言论自由遭到变本加厉的侵犯,特别是政党、出版物和报纸

被禁，记者、知识分子和国民议会的议员因其政治见解而遭到谋杀或被判刑；

“(d) 土耳其军队在针对土耳其东南部库尔德平民的军事行动中侵犯人权，特别是大规模毁坏村庄，使该地区几百万人流离失所，造成了人道主义后果；

“不安地注意到土耳其军队入侵和闯入伊拉克库尔德斯坦或轰炸以后，村庄被毁，居民逃离，而且保留一片地区不让伊拉克居民进入，

“同样不安地注意到土耳其违反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限制伊拉克库尔德居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1. 谴责武装部队侵犯人权，特别是酷刑行为、任意拘留、即决或任意处决和被迫失踪；

“2. 表示遗憾土耳其武装部队在土耳其东南部和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展开的军事行动继续使平民遭受痛苦和造成几千个村庄被毁；

“3. 提请冲突各方注意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3条所应承担的应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

“4. 劝诫土耳其政府确保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是知识分子、记者和国民议会议员的见解和言论自由；

“5. 吁请土耳其政府邀请人权委员会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土耳其；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156. 博叙伊先生口头修订案文如下：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二段(a)分段中“许多”和“持续”，将“武装部队”改为“政府”；
- (b)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c)分段中，将“见解和言论自由遭到变本加厉的侵犯”改为“一些持续存在的问题，它仍涉及见解和言论自由”；
- (c) 删去序言部分第二段(d)分段；
- (d) 删去序言部分第三段；
- (e)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谴责”改为“表示关注”；
- (f) 删去执行部分第2、3段，相应地将以后段落重新编号。

157. 帕利女士作了发言。土耳其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8.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请求，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12票对9票、3票弃权未获通过。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59. 在1996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6/L.13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特先生,案文内容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95年8月18日第1995/6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审议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为此审查哥伦比亚政府为执行各专题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1996年4月23日所做的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局势的声明,委员会在该声明中请求尽快在哥伦比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常设办事处,负有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和监督该国人权情况的双重任务;监督的方式是观察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撰写分析报告提交高级专员;请高级专员就这一职责的履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根据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并根据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关于哥伦比亚问题的建议,通过主席的声明,对严重侵犯生命权、大量的被迫失踪案件和国家执法人员继续施行酷刑深表关切,对大批侵权行为者受到包庇、不予惩罚十分不满,注意到有必要在该国加强法制,取消军事法庭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管辖权,限制地区司法制度的权限,以确保充分尊重国际承认的司法保障措施,

“意识到有必要就主席的声明和哥伦比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协议采取后续行动,

“对内部武装冲突的持续存在以及战争为平民人口带来的后果,对国家执法人员和游击队严重、不断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后者继续实行绑架等被禁止的行为--表示关切,

“回顾哥伦比亚政府表示有意愿与联合国的机构和专家合作,

“认识到必须结束哥伦比亚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

“1. 欢迎哥伦比亚政府接受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的声明,促请该国政府立即、充分地遵守声明中的条件;

“2. 对哥伦比亚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尚未签署关于在该国设立高级专员常设办事处的协议表示关切;

“3. 对严重、系统地侵犯人权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情况持续存在、没有明显变化,对国内武装冲突还在继续,因冲突双方经常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对平民人口造成同样的悲惨后果表示严重关切;

“4. 促请尽快按照人权委员会主席声明中的条件在哥伦比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常设办事处,并促请提交和在1997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办事处职责履行情况的公开分析报告,特别侧重于监测该国的人权情况。”

160. 本戈亚先生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将“负有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和监督该国人权情况的双重任务,监督的方式是观察侵犯人权的行为”改为“负有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和观察侵犯人权行为的双重任务”。将“la observacion de”改为“de observar”(不影响中文本)
- (b) 在西班牙文版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将“难民”改为“人权”;
- (c) 在西班牙文版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在“cuales persisten”之前加上“ultimos de los”(不影响中文本)
- (d) 在执行部分第2段末尾加上“并希望尽早签字”;
- (e)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特别侧重于监测该国的人权情况”改为“以利观察该国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

161. 吉塞先生要求撤回决议草案。提案人没有接受该请求。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帕利女士作了发言。

162.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删去序言部分第四、五、八段和执行部分第2、3段。

1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2)条,吉塞先生提出不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

16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上述提议作了发言。

165. 根据吉塞先生的提议,对决议草案的审议被推迟。

166. 在1996年8月21日第2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该决议草案。本戈亚先生作了发言并代表共同提案人撤回了决议草案。

167. 哥伦比亚观察员就此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吉塞先生作了发言。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68. 在1996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6/L.14号决定草案,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迪亚斯·乌里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69. 泽斯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此作了发言。

170. 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7号决定。

171. 通过决定之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魏斯布罗德作了发言。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a) 妇女 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72. 在1996年8月20和21日第20和第2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7,同时审议了项目11(见第十二章)。

173. 在项目7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7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20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22次)、钟述孔先生(第20次)。

175. 海地的观察员(第22次)和伊拉克的观察员(第22次)发了言。

17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2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22次)、国际和平协会(第22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22次)、国际进步组织(第22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2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77. 在1996年8月21、22、29和30日第22至25次和第35和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8。

178.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79. 在1996年8月21日第22次会议上,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

180. 在1996年8月21日第23次会议上,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介绍了他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6/14)。在同次会议上,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特别报告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介绍了其第二次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5)。

181.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里·汗先生(第24次)、本戈亚先生(第25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4次)、泽斯女士(第24次)、哈杰先生(第25次)、儒瓦内先生(第25次)、哈利法先生(第23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22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23次)和钟述孔先生(第23次)。

18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23次)和世界卫生组织(第23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18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4次)、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委员会(第24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23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3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23次)、残疾人国际协会(第24次)、四方理事会(第23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24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24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3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4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22次)、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24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23次)、国际和平协会(第23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34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24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24次)、国际进步组织(第24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24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4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4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24次)、大同协会(第23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24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24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4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24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4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24次)。

18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亦发了言:古巴(第25次)、黎巴嫩(第25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5次)、菲律宾(第25次)、越南(第25次)。

185.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24次)、埃塞俄比亚(第25次)、墨西哥(第25次)。

186. 在1996年8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和吉塞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

187.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3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迈赫迪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88.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吉塞先生、范国祥先生、迈赫迪先生和帕利女士。

189.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2号决议。

人权与极端贫困

190.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4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瓦拉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91.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3号决议。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192.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46,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93.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4号决议。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4.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49,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吉塞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95.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5号决议。

人权与收入分配

196.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50,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97.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6号决议。

强迫迁离

198.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5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儒瓦内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99.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7号决议。

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200. 在1996年8月29、30日第35和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4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钟述孔先生。哈杰先

生后来退出提案人之列。

201. 博叙伊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将整个案文中的“不利影响”改为“影响”。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202. 吉塞先生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订，在序言部分增列一个新的第8段。

203. 帕利女士提议对执行部分第7(c)条修正如下：在“跨国公司”之后加插“及特许和许可经营的商业实体”。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204. 瓦尔扎齐女士将决议草案修订如下：

(a) 将执行部分第7段起句中的“请人权委员会设立.....”改为“认为宜由人权委员会设立.....”；

(b) 删除执行部分第10段，该段内容如下：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日第1996/...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政府提名的五名专家所组成的为期三年的工作组，并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经与委员会内的各区域集团协商加以任命，其任务如下：(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有害影响；(b) 调查、监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有害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委员会还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说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有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有害影响，供工作组审议；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7年...月...日第1997/...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一个由政府提名的五名专家所组成的为期三年并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经与委员会内的各区域集团协商加以任命的工作组，其任务如下：(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

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有害影响；(b) 调查、监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有害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工作组能够完成任务。”’”

205. 就决议草案、修订和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206. 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207.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9号决议。

208. 泽斯女士在决议通过后发了言。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 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09. 在1996年8月27至30日第30、第31、第32、第33、第34和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9。

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5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来文作出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来文中那些看来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11. 来文工作组决定来文是否可予接受，所遵循的程序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的，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

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212. 小组委员会收到来文工作组1996年7月22日至8月1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6/R.1和增编),小组委员会1995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若干来文,以及政府对有关来文作出的答复。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转给有关政府的来文,已收到政府的大批答复,包括详实的答复。小组委员会希望在此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今后都将对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从而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213. 小组委员会还指出,有些政府似乎反对依照程序从人权事务中心接收来文。这反映了对秘书处作用有所误解,秘书处有责任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第2(e)段,向每个成员国提供明确指出有关该国人权问题的任何来文的副本,而不对转交的来文进行任何事先甄别。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XXIV)号决议确定的标准,对来文的内容作出判断,是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事。因此,由于向会员国转交来文而对秘书处提出的任何批评,都是毫无缘由和不恰当的。

214. 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酌情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材料。

215. 小组委员会讨论之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决定将某些看来经可靠证实显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将某些来文推迟至1997年第四十九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对其他来文不采取行动。

216. 在1996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小组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5段作出的决定。

217.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对来文工作组的组成作出决定,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有关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1号决定。

-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c)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
律师的独立性

218. 在1996年8月22日、23日、26日和29日第25、26、27、28、29和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0。

219. 在本项目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20.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以下委员作了发言¹：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第25次)、吉塞先生(第27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6次)。

221. 在1996年8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6/18)。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第9份年度报告(E/CN.4/Sub.2/1996/19)。

222. 在1996年8月23日第26次会议上，司法裁判和补偿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6/16)。

223. 在1996年8月26日第29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和儒瓦内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224.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海地(第28次)、墨西哥(第28次)和突尼斯(第28次)。

22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26次)、残疾人国际(第28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26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6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26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7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2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7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第28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7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8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2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8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28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27次)、国际和平学会(第28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28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7次)、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27次)、国际笔会(第27次)、国际进步组织(第28次)、解放社(第28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7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8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26次)、大同协会(第26

次)、亚洲人权区域理事会(第28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8次)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7次)。

226. 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巴西(第28次)、古巴(第27次)、埃及(第28次)、摩洛哥(第29次)、尼日利亚(第28次)、巴基斯坦(第28次)和越南(第28次)。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27.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6/L.19,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和朴先生。迪亚斯· 乌里韦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28.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8号决议。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229.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2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 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30.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9号决议。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231.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4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巴拉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阿里·汗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32.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9号决议。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233. 在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6/L.56。

234. 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9号决定。

十二、实现妇女的人权

235. 在1996年8月20、21、22和29日第20、22、24和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1,同时审议了项目7(见第八章)。

236.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3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20次)、麦克杜格尔先生(第20、22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0次)。

23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22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22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22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2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22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2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2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22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22次)、各国议会联盟(第22次)、解放社(第22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2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

239. 伊拉克观察员(第22次)发了言。孟加拉国观察员(第24次)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40. 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48,提案人为: 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伊瓦拉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

241. 按博叙伊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的提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的案文(即“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6/49号决议第1段的措词作了修订。

242. 瓦尔扎齐女士还对执行部分第10段作了订正,将“提议秘书长采取措施, …加强…”等字改为“呼吁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建立…”。

243. 经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1号决议。

十三、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244. 在1996年8月15日和23日第14、15和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2,同时审议了项目13和19(见第十四章和二十章)。

245.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46. 在关于项目12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 哈杰先生(第15次)、吉塞先生(第15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14次)。

24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第15次)观察员的发言。

248. 在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6/L.28,提案人为: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马里韦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和马克西姆先生。

24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0号决定。

十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50. 在1996年8月15、16、23和29日第14至第16次、第27次和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3,同时审议了项目12和19(见第十三和第二十章)。

251.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

25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 泽斯女士(第16次)、帕利女士(第16次)。

253. 塞浦路斯(第15次)、埃及(第15次)、伊拉克(第15次)、大韩民国(第15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5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15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5次)、欧洲教会会议(第15次)、国际教育发展

会(第14次)、国际和平学会(第15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4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5次)、国际进步组织(第15次)、解放社(第14次)、基督和平会(第15次)、大同协会(第14次)。

255. 塞浦路斯(第16次)、巴基斯坦(第15次)和土耳其(第16次)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国际和平与安全

256. 在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17,提案人是: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本戈亚先生、吉塞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和迈赫迪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57. 伊默尔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在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删去“咨询意见”以下的内容,即“断定,一般而言,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违背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并指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一本诚意,进行并完成谈判,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25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和修改作了发言。

25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4号决议。

260. 魏斯布罗德先生在决议通过后作了发言。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261. 在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26,提案人是: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26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5号决

议。

国际和平与安全

264. 在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1Sub.2/996/L.18,提案人是: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和迈赫迪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5. 帕利女士提出修改决议草案,删去序言部分第6段。吉塞先生要求保留该段。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此作了发言。

266. 横田先生提议修订执行部分第2(a)段,将“其他联合国机构”改为“联合国主管部门和机构”。修订得到提案人的接受。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7. 小组委员会接着决定推迟审议这项决议草案。

268. 小组委员会在1996年8月29日的第34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18。

269. 帕利女士提出修改序言部分第6段,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各项规定”,改为“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270. 对帕利女士的提议,迈赫迪先生提出将同一段话或改为“根据国际人权法的原则”,或改为“国际人权法”。之后,帕利女士和迈赫迪先生将他们的提案修改为:“国际人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根据艾德先生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同意序言部分第6段的结尾采用以下措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271. 对同一序言段,关梅西亚女士提出,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各项规定”,改为“促进和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伊默尔先生的建议,“保护”一词改“维护”。根据帕利女士的提议,关梅西亚女士的修改收入新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27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杰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对修改和修正作了发言。

273. 应帕利女士的要求,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0

条,就结束辩论作了表决。动议以13票对6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274. 又应帕利女士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表决。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15票对1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6号决议。

275. 表决之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十五、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276. 在1996年8月26日和29日第28、29和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4。

277.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

278. 1996年8月26日第28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1和Corr.1)。泽斯女士还以保护土著人民遗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提出了她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

279. 同次会议上,国家和土著人民间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他的第三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6/23)。

280.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9次)、本戈亚先生(第29次)、泽斯女士(第29次)、哈杰先生(第29次)、吉塞先生(第29次)、姆博努女士(第29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9次)和魏斯布罗德先生(第29次)。

28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孟加拉国(第29次)、智利(第29次)、秘鲁(第29次)、菲律宾(第29次)和乌克兰(第29次)。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29次)。

28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9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9次)、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第29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9次)、解放社(第29次)、萨米理事会(第29次)、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第29次)。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283. 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31,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吉塞先生和波多野先生和库法女士。

284. 泽斯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11和13段中“土著人民:土地与环境”等字改为“土著人民:环境、土地与可持续发展”。

28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1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286. 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32,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波多野先生。阿里·汗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也加入为提案人。

287. 泽斯女士口头提议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订正:

(a) 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三段,在“establishing”一字之后删去“the advisory group for”等字;

(b) 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

288.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2号决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89. 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3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波多野先生。

290. 泽斯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加上引号。

291.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4号决议。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92. 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3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波多野先生。

29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西班牙文本的标题作了口头订正,将“pueblos”一字改为“poblaciones。”

29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5号决议。

土著人民的宗教自由

295. 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39,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伊瓦拉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穆赫迪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296. 泽斯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末尾“包括大山地区的问题”等字。

29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6号决议。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298. 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51,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伊瓦拉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钟述孔先生。

299. 泽斯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改进协调和合作”改为“它们如何对她的工作作出贡献”等字;
- (b) 在执行部分第8段“协调”一词之后插入“工作组和这些机构之间”

等字;

- (c) 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将“改进协调和合作”等字改为“它们如何对她的工作作出贡献”等字。

30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7号决议。

对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301. 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52,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伊瓦拉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钟述孔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也加入为提案人。

302. 泽斯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在“土地”一词之后删去“领土”两字;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b)分段,在“土著人民土地权的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之后删去“并找出在执行这类法律、政策和程序方面的问题,以期就可能解决这类问题的办法作成建议”等字。

303. 下列委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30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8号决议。

对于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305. 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6/L.5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波多野先生。

30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8号决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307.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其会前工作组的组成,这些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1号决定。

十六、当代形式奴隶制

308. 在1996年8月14、15和23日第12至第14次及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5,并审议了项目16(见第十七章)。

309.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310. 在1996年8月14日的第12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4)。

311. 在同一次会议上,麦克杜格尔女士代表琳达·查维兹女士,介绍了武装冲突期间有组织的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6)。

312. 在关于项目15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 博叙伊先生(第14次)、泽斯女士(第14次)、哈杰先生(第14次)、范国祥先生(第13次)、波多野先生(第12、14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14次)、马克西姆先生(第13次)、帕利女士(第14次)、伊默尔先生(第12次)、横田先生(第13、14次)。

31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古巴(第13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13次)、日本(第13次)、巴基斯坦(第13次)、菲律宾(第13次)、大韩民国(第13次)、苏丹(第13次)。

314.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13次)。

31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2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1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3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14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2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3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2次)、国际进步组织(第12次)、解放社(第12次)、基督和平会(第13次)、大同协会(第12次)、世界邦联主义者运动(第12次)。

316. 印度(第13次)和毛里塔尼亚(第14次)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317. 在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15,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1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横田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1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320. 在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27,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朴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2号决议。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322.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53,提案人为瓦尔扎齐女士。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迈赫迪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8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324.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其会前工作组的组成,这些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1号决定。

十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a) 国际人权盟约通过30周年; (b) 防止歧视与
保护儿童: 人权与青年;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325. 在1996年8月14、15和23日第13、14和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6,并审议了项目15(见第十六章)。

326. 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327. 亚美尼亚(第14次)、伊拉克(第1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4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28.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13次)。

329.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13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4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14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14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4次)、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第13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13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13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3次)、国际反酷刑组织(第14次)。

330. 巴林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14次)。

国际人权盟约三十周年

331. 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20,提案人为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阿里·汗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3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3号决议。

十八、保护少数

333. 在1996年8月12至14、23和29日的第9至12次、第27次和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7,并审议了项目5、18和20(见第六、十九和二十一章)。

334. 在项目17下印发的文件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六。

335. 在1996年8月12日第9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艾德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和E/CN.4/Sub.2/1996/28)。

336.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述委员作了发言¹: 本戈亚先生(第10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0次)、泽斯女士(第12次)、哈杰先生(第9次)、范国祥先生(第10次)、吉塞先生(第9次)、马克西姆先生(第9次)、姆博努女士(第10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11次)、帕利女士(第10次)、伊默尔先生(第10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0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0次)。

33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孟加拉国(第10次)、拉脱维亚(第12次)、巴基斯坦(第12次)、罗马尼亚(第9次)、俄罗斯联邦(第12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发了言(第10次)。

33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11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1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9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9次)、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第9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11次)、国际和平学会(第9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1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9次)、解放社(第9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9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9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9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1次)。

33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12次)、爱沙尼亚(第12次)、尼日利亚(第12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340. 在1996年8月23日的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哈利法先生、麦克杜格尔女士、麦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E/CN.4/Sub.2/1996/L.25号决议

草案,吉塞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决议草案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研究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情况,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已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又于1996年4月30至5月3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和E/CN.4/Sub.2/1996/28),特别是分别载于其中第七和第八章的建议,

“对世界众多地区大量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的一方或多方造成的,

“念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深信执行《宣言》的原则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是和平解决少数群体争端和冲突最好的指南,

“认识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宣言》所载原则作出的贡献,以及他与有关国家政府及少数群体继续开展的对话,

“强调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保护少数群体作出的重要贡献,

“承认很多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少数和促进相互谅解和容忍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和措施,

“重申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与少数群体、以及少数群体彼此之间进行合作,寻求在国际人权法的总框架内,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他们相应的争端和关注的问题,

“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承认所有有关方面都积极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在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走向建设性对话方面出现的发展,

“关心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已经查明,在获得医疗保健权、教育权、工作权、财产权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继续歧视,是实现发展权的一大障碍,

“赞同根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和《发展权利宣言》的有关原则,在发展领域吸收少数群体参加的有关倡议行动,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强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个领域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1. 对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特别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艾德先生深表感谢;

“2. 欢迎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实质性资料,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3.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两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6/2,第七章和E/CN.4/Sub.2/1996/28,第八章)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5. 促请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参照各方人员中的学者,包括出席其历届会议学者的专业知识,继续作为审议和可能解决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以及少数群体本身之间问题的主要论坛;

“6. 请工作组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载列的各项权利内容和范围拟定出标准,包括关于执行这些准则的具体建议;

“7. 还请工作组增进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以期加强其防范性活动并增进其对需采取紧急行动的少数群体情况的应付力;

“8. 欢迎具体载于其第二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6/28)第208段的建议,并请工作组在不涉及到联合国经费的情况下,努力举办各研讨会,探讨其中所列议题;

“9.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其职权致力于落实其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案;

“10.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分别具体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0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项目;

“11. 还建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与特别代表和主管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给予《宣言》所载原则应有的注意;

“12. 请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开展有关《宣言》资料的宣传,并遵照《宣言》第9条,继续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提交关

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4. 鼓励各国和国际社会推动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与和解，并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种机制的资料；

“15. 建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之能够向工作组提供适当服务，并开展有关的研究、评估工作和行动；

“16. 还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以便使它在1999年之前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1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号决议，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以便使它在1999年之前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34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了下列口头修正案：

(a) 将第6执行段中的“关于这些准则...”改为“包括关于执行这些准则的具体建议，并提交小组委员会和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b) 在第11执行段的末尾加上一短句如下：“及其所提及人员的情况”。

修正得到提案者的接受。

342. 马克西姆先生口头提议重拟第14执行段起首句的措词，特别是把“和解”改为“合作”并把“政府”改为“多数群体”。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和横田先生就此作了有关发言。

343. 根据主席的提议，推迟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344. 在1996年8月29日的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奇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E/CN.4/Sub.2/1996/L.25/Rev.1号决议草案，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45. 泽斯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46. 决议未经表决得到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7号决议。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347. 在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其会前工作组的组成,这些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1号决定。

十九、迁徙自由: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人口的流离失所; (c) 离开任何国家,
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348. 在1996年8月12日至14日、21日、23和30日第9次至第12、23、27和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8,同时审议了项目5、17和20(见第六章、第十八章和第二十一章)。

349.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350. 在关于项目18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委员做了发言¹: 阿里·汗先生(第11次)、本戈亚先生(第10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0次)、泽斯女士(第12次)、吉塞先生(第10次)、帕利女士(第10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10次)。

351. 菲律宾的观察员做了发言(第12次)。

3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做了发言(第10次)。

35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1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1次)、解放社(第9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9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9次)、大同协会(第10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10次)、反战者国际(第9次)。

354. 尼日利亚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12次)。

迁徙自由权

355. 在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E/CN.4/Sub.2/1996/L.16号决议草案。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

士、儒瓦内先生和迈赫迪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56. 迈赫迪先生建议将序言部分第四段行文修订如下：

“回顾在人口流离失所方面尊重迁徙自由的权利，特别是尊重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居住在自己国家的权利和返回的权利，”
该建议没有被其他提案人接受。

35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修订执行部分第4段，以体现《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第1款的精神。该修正案被提案人接受。

35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对建议的修改和修正做了发言。

359. 经修订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9号决议。

360. 在1996年8月23日的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 E/CN.4/Sub.2/1996/L.24号决定草案。

36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将“和有关问题”改为“特别是这项权利的内容、为实现这项权利应采取的可能有效措施以及为充分实现这项权利可能遇到的障碍”。修正案没有被提案人接受。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和帕利女士就此做了发言。

36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9号决定。

363. 儒瓦内先生在决定通过后发了言。

迁徙工人

364. 在1996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 E/CN.4/Sub.2/1996/L.29 号决议草案。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65.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0号决议。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366. 在1996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6/L.58,内容如下:

“在1996年8月...日第...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奥恩·阿尔卡索恩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根据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02号决定组织一次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多学科专家研讨会,以使特别报告员能编号其最后报告,特别是拟订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

367. 切尔尼琴科先生、姆博努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此方面发了言。

368. 鉴于已通过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3日第1996/9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决定不就E/CN.4/Sub.2/1996/L.58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二十、人道主义活动对享有人权之影响

369. 在1996年8月15日、21日和23日第14次、第15次、第23次和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9,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2和13(见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

370.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371. 在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委员作了发言:帕利女士(第15次)和魏斯布罗德先生(第14次)。

37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4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4次)。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73. 在1996年8月21日第23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关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37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此作了发言。

37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48条,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了休会的动议,该动议以9票对4票,5票弃权被否决。

376.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定以17票对2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伯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

反对: 切尔尼琴科先生、范国祥先生。

弃权: 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吉塞先生、迈赫迪先生。

37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8号决定。

378. 在1996年8月23日第26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观察员作了发言。

二十一、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 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

379. 在1996年8月12日至14日第9至1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20,同时审议了项目5、17和18(见第六章、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

380.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381. 在1996年8月12日第9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他编写的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包括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的提议:若干建议”(E/CN.4/Sub.2/1996/30)的工作文件。

38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委员做了发言:¹ 阿里·汗先生(第11次)、本戈亚先生(第10次)、马克西姆先生(第9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11次)、帕利女士(第10次)、伊默尔先生(第10次)。

383.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做了发言:孟加拉国(第10次)、巴西(第10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9次)、菲律宾(第12次)、土耳其(第11次)。

38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11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1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1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0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9次)。

二十二、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85. 在1996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1。

3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载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387. 就临时议程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范国祥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儒瓦内先生。

38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了非正式文件,并委托主席与秘书处合作,根据委员的发言最后定下临时议程草案。

389. 主席在介绍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时指出,除了列为一般标题的分项目的事项之外,属于一般标题范围的事项如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审议,亦可加以审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6、1993/28、1994/23、1995/26和1996/25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5(XIV)、1992/8和1994/32号决议,第2(XXXIV)、1996/111、1996/112、1996/113、1996/114和1996/115号决定。

文 件:

(a) 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第1996/114号决定);

(b) 秘书长关于其研究载于第1996/111号决定的各项提议情况的报告。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6/2号、1996/3、1996/4、1996/6、1996/7号决议和第1996/106号决定。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和1996/10号决议和第1996/109和1996/120号决定。

文 件：

小组委员会两位委员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位委员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的工作文件（第1996/120号决定）。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b) 实现发展权；

(c) 跨国公司的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1、1996/22、1996/24、1996/26、1996/27和1996/39号决议。

文 件：

(a) 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6/24号决议，第2段）；

(b) 人权与收入分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6/26号决议，第9段）；

(c) 秘书长关于强迫迁离问题专家讨论会的报告（第1996/27号决议，第9段）。

5. 实现妇女的人权：

(a)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6/19和1996/21号决议。

文 件：

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第1996/19号决议，第5段）。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和17（LVI）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1989/41号、1996/11、1996/12号决议。

文 件:

- (a) 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6/11号决议,第2段);
- (b) 秘书长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报告(第1996/12号决议,第15段);
- (c)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第1996/12号决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号和第1989/77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6/109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6/31和1996/38号决议和第1996/118号决定。

文 件:

- (a)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第1996/31号决议);
- (b)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6/118号决定);
- (c) 秘书长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技术会议的报告(第1996/37号决议,第7段);
- (d) 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全面研究的初步报告(第1996/38号决议,第2段)。

8. 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4和1996/17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1996/17号决议)。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报告将每年编写一次)
- (b) 关于被拘留者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6/30号决议和第1996/119号决定。

文 件: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和更新名单(第1996/30号决议,第3段);

- (b)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内载关于通过打击不受治罪现象的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第1996/119号决定)。

10. 迁徙自由:*

- (a) 人口的流离失所;
- (b) 离开和寻求庇护的权利以及返回的权利。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4/24和1996/9号决议以及第1996/109号决定。

文 件:

- (a) 布特克维奇先生编写的关于迁徙自由及有关问题的工作文件(第1996/109号决定);
- (b)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6/9号决议,第8段)。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 (a) 审查与以前的研究报告所作建议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三) 促进人权文书获得普遍公认;*
- (b) 审查研究报告原未研究、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审议的问题:
 - (一) 恐怖主义与人权;*
 - (二)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 (c)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1985/13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25、1996/15、1996/16、1996/20、1996/33号决议和第1996/116、1996/117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大规模毁灭武器的影响的报告(第1996/16号决议,第2(b)段);
- (b) 库法女士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工作文件(第1996/20号决议,第3段);

(c) 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的关于确认由政府犯下或经其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国际罪行的扩充工作文件(第1996/116号决定);

(d) 哈杰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民主的各种方法的工作文件(第1996/117号决定)。

12.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XXIV)和第2(XXIV)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说明性文件。

13. 结束项目：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b)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390. 此外，从1998年起，将每两年审议一次下列分项目：

(a) 在项目9下：

(一) (c)分项：题为“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二) (d)分项：题为“监狱私有化问题”；

(b) 在项目11(a)(一)下：

(一) (a) 分项：题为“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二) (b) 分项：题为“人权与残疾问题”；

(c) 在项目11(b)下：

(一) 两年期分项目(一)：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

(二) 两年期分项目(二)：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 这些项目的审议必须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2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5/86号决议的规定体现性别观点以及与妇女和女童特别有关的人权问题。

* 从1997年起，将每两年审议一次的项目。

二十三、通过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391. 在1996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E/CN.4/Sub.2/1996/L.10和增编; E/CN.4/Sub.2/1996/L.11和增编)。

39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注

¹ 括号内的数字指发言的会次。

附件一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a)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1. 实现妇女的人权。
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3.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5. 当代形式奴隶制。
1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国际人权盟约通过三十周年；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17. 保护少数。
18. 迁徙自由：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人口的流离失所；
 - (c)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19. 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享受之影响。
20. 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
21.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2. 通过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穆罕默德·萨达尔·阿里·汗先生	(印度)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尼日利亚)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马里奥·伊瓦拉先生*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居伊·热诺先生*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乌克兰)
奥列桑德·库普奇申先生*	
斯坦尼斯拉夫·V·切尔尼琴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泰穆拉兹·O·拉米什维利先生*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卡莉奥皮·库法女士*	
克莱门西亚·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	(哥伦比亚)
阿尔莱托·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奥斯曼·哈杰先生	(黎巴嫩)
范国祥先生	(中国)
钟述孔先生*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墨西哥)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 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若泽·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巴西)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克莱尔·帕利女士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朴双龙先生	(大韩民国)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露西·关梅西亚女士	(喀麦隆)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横田洋三先生*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机构

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政府间组织

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各国议会联盟、国际联合激进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反奴役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教会会议、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残疾人国际、四方理事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安息日大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土著世界协会、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种族歧视组织、国际监狱观察社、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南北二十一、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受威胁民族协会、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大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列入名册

非洲教育科学局、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基督教团结国际、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大学联合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国际和平协会、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进步组织、国际研究协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萨米理事会、塞尔瓦斯国际社、国际生存权利协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件三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决议和决定所需的经费预计将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进行的活动的经费匀支。

2.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草案若获通过,不需要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另拨经费。因此,本报告不再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交说明。

附件四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 1996/2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5段
- 1996/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1、7段
- 1996/12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第12、13、38、44段
- 1996/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第4、16段
- 1996/19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第7段
- 1996/23 人权与极端贫困, 第3段
- 1996/25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996/2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第1段
- 1996/31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第3、14段
- 1996/33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 第9段
- 1996/35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第1、2、4段
- 1996/36 土著人民的宗教自由, 第4、5、6段
- 1996/3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第3、7段
- 1996/38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第1段
- 1996/39 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第5、7、8段
- 1996/118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附件五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8	极端贫困 b	德斯波伊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3/13、1994/12、1995/16、1996/10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2/27、1993/35、1994/41、1995/28、1996/23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1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c	泽斯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4/105、1995/108号决定和第1996/63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3/44、1995/40、1996/37号决议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8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	吉塞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44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6/24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8	人权与收入分配	本戈亚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5/105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6/26号决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14	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5/109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6/118号决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18	人口转移所涉及的人权方面	奥恩·阿尔卡索恩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6/108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6/9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15	武装冲突期间和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查维兹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6/107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6/11号决议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C.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编写的年度报告 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0	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德斯波伊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6/36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6/30号决议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7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D.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民主与建立民主社会	哈杰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5/60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6/117号决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10	不受治罪(公民民和政治权利)	儒瓦内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44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6/119号决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10	公平审判	切尔尼琴科先生 魏斯布罗德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6/29号决议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0年)	供发行
12	科学和技术发展	哈杰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6/110号决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4	恐怖主义	库法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6/47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6/20号决议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18	迁徙自由	布特克维奇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6/109号决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3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波多野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6/25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6/114号决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5	种族歧视	本戈亚先生 迈赫迪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6/25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6/120号决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E.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项 目	标 题	特别报告员	法 律 依 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影响妇孺健康的 传统习俗	瓦尔扎齐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5/112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6/19号决议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

- a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制的。
- b 整份研究报告由下列文件组成： E/CN.4/Sub.2/1993/6、 E/CN.4/Sub.2/1994/19、 E/CN.4/Sub.2/1995/15和E/CN.4/Sub.2/1996/13。
- c 整份研究报告由下列文件组成： E/CN.4/Sub.2/1994/31、 E/CN.4/Sub.2/1995/26和E/CN.4/Sub.2/1996/22。

附件六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6/1和Add.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1996/1/Rev.1		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6/2	17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
E/CN.4/Sub.2/1996/3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6/4	4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E/CN.4/Sub.2/1996/5	5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6	4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6/7	4	奥斯曼·哈杰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116决定提出的关于通过行使民主和建立民主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6/8	5(a)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6/9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6/10	8	适当住房权: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6/11	8	国际事件和强迫迁离问题的处理准则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12和Corr.1	8	铭记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准则、规则 and 标准,说明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6/13	8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6/14	8	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有关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临时报告
E/CN.4/Sub.2/1996/15	8	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第二份报告
E/CN.4/Sub.2/1996/16	10	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6/17	10	特奥·范博芬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117号决定编写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一套基本原则和准则修订案文
E/CN.4/Sub.2/1996/18	10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惩罚的问题: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95/35号决议编写的最后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19和Corr.1	10(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九份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国家名单
E/CN.4/Sub.2/1996/20	11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6/21和Corr.1	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6/22	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4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63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
E/CN.4/Sub.2/1996/23	14	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三份进度报告
E/CN.4/Sub.2/1996/24和Corr.1	15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6/25和Add.1	15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1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Sub.2/1996/26	15	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琳达·查维兹女士的初步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27	16(b)	秘书长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1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6/28	17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E/CN.4/Sub.2/1996/29	1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的人权方面的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6/30	20	拟定一项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的综合方案，包括关于审议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等有关专题的建议：一些建议：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6/31	8	人权与环境：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6/32	6	1996年5月2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6/33	8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年5月21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6/34	16(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6年6月4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6/35	1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6年7月9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36	1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6年8月14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6/37	6	1996年8月15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理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6/38	6	1996年8月19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6/39	6、10、和18(b)	199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6/40	14	关于小组委员会对土著人民土地权进行研究的建议: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限量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L.1	2	(文号未用)
E/CN.4/Sub.2/1996/L.2	6	中东局势
E/CN.4/Sub.2/1996/L.3	6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E/CN.4/Sub.2/1996/L.4	6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L.5	6	国别审查办法
E/CN.4/Sub.2/1996/L.6	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6/L.7	6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6/L.8	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6/L.9/Rev.1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6/L.10 和Add.1-18	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6/L.11 和Add.1-4	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6/L.12	6	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6/L.13	6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6/L.14	6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E/CN.4/Sub.2/1996/L.15	15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E/CN.4/Sub.2/1996/L.16	18	迁徙自由权
E/CN.4/Sub.2/1996/L.17	13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 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E/CN.4/Sub.2/1996/L.18	13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 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E/CN.4/Sub.2/1996/L.19	10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 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 权利
E/CN.4/Sub.2/1996/L.20	1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三 十周年及其生效二十周年
E/CN.4/Sub.2/1996/L.21	4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或 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方 面的歧视
E/CN.4/Sub.2/1996/L.22	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L.23	10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E/CN.4/Sub.2/1996/L.24	18	迁徙自由权
E/CN.4/Sub.2/1996/L.25/Rev.1	17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E/CN.4/Sub.2/1996/L.26	13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E/CN.4/Sub.2/1996/L.27	15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6/L.28	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E/CN.4/Sub.2/1996/L.29	18	移徙工人
E/CN.4/Sub.2/1996/L.30	3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E/CN.4/Sub.2/1996/L.31	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E/CN.4/Sub.2/1996/L.32	14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志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志愿基金
E/CN.4/Sub.2/1996/L.33	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E/CN.4/Sub.2/1996/L.34	14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E/CN.4/Sub.2/1996/L.35	8	《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
E/CN.4/Sub.2/1996/L.36	4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国际罪行
E/CN.4/Sub.2/1996/L.37	3	改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E/CN.4/Sub.2/1996/L.38	4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E/CN.4/Sub.2/1996/L.39	14	土著人民的宗教自由
E/CN.4/Sub.2/1996/L.40	4	人权与恐怖主义
E/CN.4/Sub.2/1996/L.41	3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E/CN.4/Sub.2/1996/L.42	3	小组委员会关于其议程项目6的工作方法
E/CN.4/Sub.2/1996/L.43	4	民主社会
E/CN.4/Sub.2/1996/L.44	8	人权与极端贫困
E/CN.4/Sub.2/1996/L.45	10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E/CN.4/Sub.2/1996/L.46	8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L.47	8	享受人 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 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E/CN.4/Sub.2/1996/L.48	11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E/CN.4/Sub.2/1996/L.49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E/CN.4/Sub.2/1996/L.50	8	人权与收入分配
E/CN.4/Sub.2/1996/L.51	1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E/CN.4/Sub.2/1996/L.52	14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的研究
E/CN.4/Sub.2/1996/L.53	15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 基金
E/CN.4/Sub.2/1996/L.54	8	强迫迁离
E/CN.4/Sub.2/1996/L.55	3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 际公约》第7条的联合工作文件
E/CN.4/Sub.2/1996/L.56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E/CN.4/Sub.2/1996/L.57	14	关于国 家 和土著居民之间的条 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E/CN.4/Sub.2/1996/L.58	18	人权与人口转移

按非政府组织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NGO/1	6	国际慈善社和世界路德合联合会 --具 有 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和世界基督教生活社团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 的联合局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2	6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3	6	(未以英文印发)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NGO/4	10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5	10	受威胁民族协会--具有咨询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6	6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 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7	6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 政府组织 --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8	6	国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列入名 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 述
E/CN.4/Sub.2/1996/NGO/9	8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10	8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11	10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12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13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14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15	14	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 际运动--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16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NGO/17	10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18	11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19	15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20	6	受威胁民族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21	17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22	16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23	18(b)	国际联合激进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24	6	国际民主青年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25	6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26	10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27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28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29	6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30	10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NGO/31	10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32	8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33	18	(未以英文印发)
E/CN.4/Sub.2/1996/NGO/34	13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不结盟研究所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国际进步组织(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35	13	(撤回)
E/CN.4/Sub.2/1996/NGO/36	19	方济各会国际和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6/NGO/37	11	国际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38	10	解放社--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6/NGO/39	10	国际基督和平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XX XX XX XX XX